

韩江传媒大学学院 中华研究院

韩江传媒大学学院中华研究院发展逾十年，以培养本地的中文人才、提供中国传统文化和语文训练、发展本土华人社会研究、提高本区域的人文素养为目标。鉴于此，本院的课程设置及教学内容，既有中国文学、语言、文化、历史、思想等课程，同时纳入本土文学与文化课程，力求多元化、专业化。本院注重教学立体化，理论与实践并重，通过撰写论文、田野调查、报告、讨论、多媒体、活动、表演等方式，寓教于乐，教学相长。



独行踽踽

浚墨

第十五期

浚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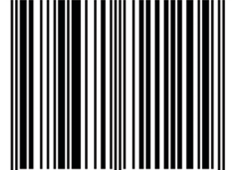
2019

韩江传媒大学学院中华研究院出版



孤独，可以是一个人的狂欢；
孤独，可以是一个人的孤单。
在这里，何妨——
以孤独交换孤独，
以寂寞换取寂寞。
拥抱狂欢，膜拜孤单。

ISBN 978-967-17212-0-9



9 789671 721209 >

Price:RM25.00



韩江传媒大学学院师生合集

独行踽踽

泼墨

第十五期

第十五期《泼墨：独行踽踽》编委

顾问老师 : 黄美冰 陈好佳 叶耿瑾 杨金川 陆思麟

主编 : 金睿瑜

副主编 : 林承宜

文书 : 李佳彬

宣传 : 李采盈

文编 : 胡嘉慧

美编 : 刘慧妮

排版 : 林格温 陈钰渲

校对 : 陈瑞恒 曹晶柔 林静怡 林爱佳

出版 : 韩江传媒大学学院中华研究院

电话 : (+604) 283 1088 Ext.313

电邮 : enquiries@hcu.edu.my

地址 : Jalan Lim Lean Teng, 11600 Penang Malaysia.

封面源自 : <http://www.clarissabonet.com/>

封底源自 : <http://www.clarissabonet.com/>

印刷 : Chee Khoon Printings Sdn. Bhd

出版日期 : 2019年6月30日

定价 : RM 25.00

ISBN 978-967-17212-0-9

版权所有 • 翻印必究

Perpustakaan Negara Malaysia

Cataloguing-in-Publication Data

泼墨 : 独行踽踽 / 韩江传媒大学学院师生合集.

ISBN 978-967-17212-0-9

1. Chinese essays.

2. Chinese poetry.

3. Short stories, Chinese.

I. 韩江传媒大学学院师生合集.

II. Title.

895.1

序 / 副校长（发展与研究）暨中华研究院院长 黄美冰 博士

记得去年8月左右，主编与副主编带着各种主题和一个同学们票选最高的主题来招呼。回想起来，我看见自己蹙眉和疑惑——独行踽踽？会不会拗口？文绉绉？这孤独会不会消沉？有没有一些积极的意义？你们的初衷是什么？再想想？

第二次，他们来交托原委，我开始理解；第三次，我们一起讨论各种意义和可能，一起完善宣传的文案，我想我明白了同学们选题的初衷，也明白了其中的寄寓。

孤独，可以是一个人的狂欢——在烦嚣尘世中独善其身，净得孤寂，欢喜自在。如此乐事岂非人生盛事？诚然大幸，值得欢庆。

孤独，可以是一个人的孤单——在生活的高处尽欢，低处安然。这样的孤单难免寂寞，却是生命的常态，顺其自然，处之泰然，这中间，尽可寂静、自由。

以孤独交换孤独——以我的秘密时光交换你的秘密时光，伺机共同成长；

以寂寥关照寂寥——以经验过的寂寥关注和照亮正在经验的寂寥，彼此心照，可以不宣；

拥抱狂欢，膜拜孤单——了然孤独的真相，可以亲近、亲热，可以敬重、崇尚。

美国著名文学批评家、理论家布鲁姆（Harold Bloom）甚且说：“文学最大的功用就是教人以孤独，如何与自我相处。除了极少数的美妙时刻，孤独总是我们生命状况中最常见的标记。”如此这般常态的孤独，我们却不曾

好好观照，我们疑惑不解，仿佛不曾，也不愿孤独。综上解独，孤独的轮廓逐渐清晰——无须隐匿，诚实可爱。

中国国画大师潘天寿：“艺术需要热闹，更需要寂寞，一种忘我的寂寞！心中常备一蒲团，时常独坐一会儿，悠远悠远！”嗜独，从生活到生命、艺术，仿佛可以从这里开始。

第15期《泼墨》，任你狂欢，给你孤单——独行也许（不一定）踽踽，孤独却俨然好滋味。

目录

【散文】

装子	睿智的周瑜	1
诺言	睿智的周瑜	3
不一样的星空	大肥鱼	5
星空	大肥鱼	7
寻	睿智的周瑜	9
送别五月	睿智的周瑜	11
写给孤单的话	睿智的周瑜	13
比孤单更孤单的 故事	金睿瑜	15
毕业·孤单	金睿瑜	17
永不·失联	金睿瑜	19
怎么了	金睿瑜	21
单身，不孤单	霓	23
一点都不伤心	大雪里的鱼	25
小贼	大雪里的鱼	28
抱一下	大雪里的鱼	30
与歌同行	thysself	33
失眠叨念	thysself	34

我们的时光·青春	四叶的车轴草	36
乱语	Zene	38
城堡里的孤儿	一捻红	40
巨人	一捻红	42
恰巧是台北的阴	花叔	44
地铁二号线	杨金川	45
在席慕容的情诗中 遭遇爱	黄美冰	48
【诗歌】		
她的背影	Zene	53
想你的时候我在 冲浪	一捻红	55
闭上嘴以后	一捻红	56
风	大雪里的鱼	57
相思格	大雪里的鱼	58
尽	掠影	59
地轴倾角	花叔	60
日子	thysself	61
月游离	摇光	62
睡美人如梦	摇光	63
背包客之一	摇光	64

背包客之二	摇光	65
独行恋人	苏雨	66
慌	睿智的周瑜	67
年少无为	大肥鱼	68
石头	大肥鱼	69
孤儿不单	睿智的周瑜	70
毕业快乐	睿智的周瑜	72
琵琶	金睿瑜	73
独行	南瓜	74
无	南瓜	75
给你气球好不好?	不文艺的淡茶	76
还活着	不文艺的淡茶	78
最后的独行	掠影	80
孤独是生命的常态	vofls_	82
拥·抱	vofls_	85
可能咯	神经病	87
绕圈圈	不文艺的淡茶	89
蜜蜂目击的惨案	一捻红	90
灭亡	Zene	94
雨滴	猫仔	97
红花谢	摇光	98

包裹	摇光	99
一个人打乒乓	皮皮	100
一群人打乒乓	冰冰姐	101
你说	森林承载的回忆	102
雪落下的声音	金睿瑜	103
心	睿智的周瑜	104
照理说	黄美冰	105
【小说】		
熬	一捻红	111
孤独英雄	森林承载的回忆	115
灰姑娘与灰姑娘	大雪里的鱼	121
星空	我的鞋	125
再想见	若雨	128
草氏白雪公主之我是白雪公主	柠檬冰	132
锁	草先生	139
当世界来到尽头	Zene	141
末源	Zene	149
【图像】		
一簇花	格子	157

灯笼高高挂	连心彤	159
东南·西北	金睿瑜	161
怪物	猫仔	163
面具下的脆弱	维娜思	165
望	JIA	167
无题	Mr.Friday	169
无题	Mr.Friday	171
凋零	格子	173
浪人泪	攻贱手	175
红影	攻贱手	177
候来	攻贱手	179
空车	攻贱手	181
线	若雨	183
孤独者	连心彤	185
围城	金睿瑜	187
展望	金睿瑜	189
纯真的孤独	Ming Jie	191
无形的枷锁	@slfov*	193
人心	JJ	195

散

文

装子 / 睿智的周瑜

人，总爱伪装。快乐是孤独的装饰品，骄傲则是脆弱的外表。徘徊在异乡的十字路口，不晓得该往哪个方向。你害怕交通灯忽然转红，所以你迟疑了；你害怕人行道忽然冒出不遵守交通规则的车子，所以你停下脚步。长途茫茫，你缺少了一只握紧你的手，因此才把自己局限于框架内。

看起来活泼外向的他，每逢深夜都将自己封闭起来。向左走、向右走，哪一个才能够走进你心里？他不停地思索，暗自留下孤单的泪。他爱得很深，伤得也不轻。他不敢放心去爱一个人，所以总是装成朋友很多的样子。他身边有不少异性，只不过没有确认过眼神、没有遇上对的人。其实，他一个人排着队，拿着爱的号码牌。

青春，让我们学会了悲伤、逞强，甚至强颜欢笑。大学生繁重的课业与社团活动通常是“鱼与熊掌不可得兼”，当我们专注于其中一项，我们就会遗忘了另一个目标。换句话说，当这两大学分并立的时候，一部分学生的爱情学分会等于零。人很渺小，而目标十分伟大。切记，为了目标苟延残喘的你必须戒掉逞强的嗜好，别把自己累坏了、别再责怪自己了，好不？

人不是完美的动物，你有你的优点；我有我的缺点。万物各司其长，各取其短，方能成就最初的圆满。即使再忙再累，我总是等到你把功课写完了、确定你下线了，我才能够安心入睡。为了不让你担心，我老是把自已的郁闷都往肚子里吞。我不想让你为了我彻夜难眠，我只想要你开开心心的，但你却责怪我不在乎你。当含着泪说放手的那一刻，我终于卸下了面具。

你的不理解造就了我的转身离开、背道而驰。也许你不懂，我的转身是为了让两个相爱的人爱得不那么折磨；也许你也不理解，我的对不起只剩下绵延的叹息。我不敢奢望我们可以回到那一秒，我只想要你给我多一次的拥抱。

世界上最累的事，莫过于眼睁睁看着自己的心碎了，还得亲自动手把它粘起来。孤单的人都有一则孤单的故事，你愿意分享你的故事吗？在这里，你不必伪装，尽情释放你的欢笑与忧愁。你不必担心故事外泄，一旦过了今宵，一切即将归零。你用欢乐掩饰的寂寞让我留恋，不小心回头看了你一眼，只有懂你的人会心疼。

这么多年过去了，都怪我一直以来都把自尊放太高，以致于没有把你照顾好。大家好，我姓“装”，伪装的“装”，请叫我装子。我喜欢独来独往，胆小者勿入。

诺言 / 睿智的周瑜

听说，孤单的人手里都握着一部手机，等待着一个人的讯息；听说，孤单的人喜欢在夜里单曲循环，聆听同一个孤单的故事。那群人都怎么了？很多人都认为他们是夜晚出没的猫头鹰，喜欢探索那狂欢的夜。然而，他们心中的最底层都储存了属于各自那一个忘不了的诺言。所谓的承诺只是掩饰寂寞的一种借口；所谓的寂寞也抵不过孤寂的象征。在人生的大部分时间里，承诺又等于束缚，奈何人人皆向往束缚。

当初我们说好的，怎么到这里说散就散了呢？

这是一对年轻男女的故事。女孩常说：“倘若他是面向阳光的向日葵，我便是那洒落的阳光；倘若他是攀爬在篱笆上的牵牛花，我便是那栅栏——唇齿相依。”雨后的彩虹是情感的桥梁，通往空虚的心灵。当初，女孩在最脆弱的时刻遇上了男孩。在男孩的陪伴下，女孩度过了她正值青春的十七岁、十八岁。十九岁那年，男孩背上行囊决定到澳大利亚升学。女孩为了这件事失眠；男孩也正徘徊于承诺与未来之间，但他们都没有告诉对方。

时间滴滴答在倒数，分离的那天终究来临。送行那天，女孩将亲手编织的围巾送给男孩。男孩转身前往登机处离去，浅浅挥手道别。他们俩约定大学毕业后相见，但十年、二十年、三十年过去了，桌上只剩下那张泛黄的照片……

年少时仓促许下的誓言正如炎炎夏日曝晒在阳光底下的冰块，注定会在阳光中融化成水。你的记忆残存着你我依昔的记忆，但我的记忆却写满了你的日记。男孩与女孩的故事最终虽然无法得到延续，但这个故事却可以安慰孤单的人。在红尘浮沉的人们好比是白沙滩上捡起的沙粒，才刚刚拾起却从手指之间的缝隙中流去。寂寞的人总是情不自禁地在记住曾经和他们搭上同一部列车的面孔，庆幸的是，他们都不是一个人。人们常说分享的快乐会增

加；分担的忧愁会减半，那分散的孤独感呢？你懂，我也懂，仅此而已。

不一样的星空 / 大肥鱼

星星像一只只萤火虫，时而闪烁，时而暗淡；星星像一盏盏小电灯，在黑暗中绽放着微弱的光芒。璀璨的宇宙搭配上耀眼的银河系，群星正努力地闪耀让自己成为最受人瞩目的一颗星。它努力地绽放光芒，然而渺小的自己不禁都为自身感到悲哀，渺小得让它也觉得平凡；平凡得让它从自己身上也找不出任何与其它星星的不同之处。望着满天的星辰，我总是忍不住地伸出自己的小手，对着那满天的星星调皮地数着，可是那星似乎永远也数不完。我数了一遍又一遍，渐渐进入梦乡……

我试着把眼睛睁开，重复了好几次，眼前终究是漆黑的一片。顷刻，我的内心突然萌起一个想法：既然睁开眼睛也无法看见前方的路，不如把眼睛闭上，循着声音，去寻找一些线索吧！远处传来匿藏在田野里蟋蟀蚱蚱的叫声，此起彼落，形成一场自然的音乐会。瞬间，眼前一道白光掠过我的眼前，我再次睁开双眼，此刻映入眼帘的是一户农村人家。

我从未在陌生处感受过这般熟悉感，直到我看见一位壮年拎着一名女娃娃从屋里走出来。我这才察觉，那壮年不就是年青的爸爸；那娃娃不就是我吗？壮年在青青草地上铺上一张泛黄的草席，把娃娃放在上头，自己也躺在草席上和女儿一起体验黑夜的凄美。“爸爸，你知道黑夜中为什么有星星吗？”娃娃不禁抛出自身对自然界带来的第一个疑问。壮年不疾不徐地回答娃娃说：“因为星星散发出的光芒，能够弥补皎白月亮发不出的希望；因为星星带给你的快乐，能够替补炽热阳光给予不了的温暖。”

那年五岁的我完全不明白父亲的这番话，但是现年二十五岁的我已经可以理解父亲那句话的隐含。两父女畅快地聊着，虽然聆听者听不懂言论者的言下之意，但他们依然畅快地聊着，直到一阵寒意逐渐飘来。壮年抱着熟睡的女娃娃，手上握着草席转身进入家门。壮年打算把木门锁上，却不忘向我

挥手道别。

这究竟是一场梦，还是真实地返回童年记忆中的小旅行，我顿时也分不清楚了。虽然如此，我很感恩自己能够重温当年的情景，因为这让我能够更深层地认识我的父亲，从小如何灌输我如何活得和别人不一样。不懂事的我们始终很在意别人对我们的看法。我们即害怕一个人，却享受孤单的感觉。面对未来我们正在浮沉，我们唯一能够确认的，就是在孤单的红尘选择不要忘怀自己的“赤子之心”。爸爸，我始终不会忘怀那片星空曾经带给我的欢乐——我的童年。

闹钟的铃声划破了清晨的寂静，我顺手把闹钟关掉，忘了今天是没有工作的星期天。我把放在床头柜上的合照拿过来看，轻轻抚摸相框外爸爸的轮廓。爸，今天是你离世的第二年，是你昨天带我回忆过去在老家的生活吗？是你特意让我理解当下你给我解释的那一番话吗？浮沉的人生，因为你的骤然离世，我被迫提早接受这红尘虚妄及孤单的一面。你生前总是对我万般呵护，虽然没有奢华的生活，但我的人生却很富足。我会记得，你曾经说过的，要活出不一样的星光。

星空 / 大肥鱼

“天上的星星不说话，地上的娃娃想妈妈。天上的眼睛眨啊眨，妈妈的心啊鲁冰花……”每个夜晚，我的脑海里总是单曲循环这首歌。一个人在房间里轻轻哼着这首歌。辗转反侧、翻来覆去，这个夜晚注定失眠。熟悉的天空，陌生的星空。披上黑色外套，我独自到屋外荡秋千。理不清的思绪是我失眠的原因，而他成为了我失眠的催化剂。躺在草地上细数繁星，奈何，怎么数也数不清。

童年的星空和年少的星空是截然不同的。小时候，一家五口坐在外婆家屋外的秋千谈天，聊着聊着我们不知不觉就把时间给忘了。那时候的幸福来得多么轻易，一家人的团聚似乎从未离开。孩儿时期的我们会因为一支棒棒糖开心得手舞足蹈；会因为少看一部卡通片伤心懊恼。然而，现在的我们长大了，而星空也不一样了。外婆家外的秋千冷冷清清，哥哥姐姐的离乡加上爸爸的意外逝世是我一辈子留下的遗憾。我们可以坚强，但不可以不落泪。想到这里，眼角边的泪珠再也容忍不住了。爸爸，你在哪里，孤孤单单的身影怎么就一去不复返了呢？

或许我一辈子都无法预料到，他竟然在我未完成中学之际便默默转身离开。那个转身和过往的日子没有差别，只不过那天之后的他从未回家。爸爸的背影是孤单的，或许他自己也没有料到自己会在工作时离世，或许他自己也懊悔无法亲眼见证我高中毕业。那天以后，我对孤独的定义锁定于他孤单的背影，很奇怪对吧？在我的眼里，他的一生忙着求学、工作、成家，直到真正告别的那一天也选择孤单地离去，连我们也无法通知一声。上大学的这一天，我很羡慕同学们可以在父母的陪伴下进入新学校，而我只有只身踏入这陌生的校园。我知道人生无法重来，遗憾自己没有好好和他道别。

夜，是孤独的。当闪烁的星星点缀黑暗的夜空，正如寂寞的身躯伴随着

空虚的心灵——璀璨并孤独着。每个人的背后都拥有属于自己的故事；每一天的日落都意味着每一轮的日出。深夜的星空时不时浮现爸爸熟悉的轮廓，映射了我们一家人快乐的点点滴滴。你离开的那天，我恍然体会到人生是多么的孤单。我们正如背包客扛着沉甸甸的包袱上下列车。有的人可以陪你走过第一站、第二站、第三站……有些过客随时匆匆下车。盼望他的存在，是你独行之年最美好的风景。

星空是短暂的，生命是永恒的。你问我世界上有什么是离不开你的，只有你孤苦伶仃的自己。“想你爸爸吗？”忽然一把熟悉的声音传入我的耳内。我揩干泪水，面带微笑地回答妈妈说：“没事啦，是太冷所以鼻子有点阻塞”。害怕妈妈担心的我始终不敢说出自己的真心话，但这是一个善意的谎言。我拉着妈妈的手回到房里，今晚决定睡在妈妈的身边。我盖上被子，听着妈妈哼的《鲁冰花》，似乎回到了往日那单纯的生活。不论如何，我希望你会出现在我的梦里，给我坚强的理由，因为你是我孤独路上的憧憬。

人总是孤独的，只怕你耐不住寂寞，挨不过凄清的夜。我想，每个夜晚才是各人的演出时间，因为只有自己独处的时候才能展现最真实的自己。此时此刻，浩瀚星空下掩护了许许多多渺小的影子。我们的生命虽不断告别却不停衍生，希望在星空的遮蔽下，你可以演绎出自己最真实的孤独故事。

寻 / 睿智的周瑜

孤独是什么？一个人背着背包，寻寻觅觅。闯入勇敢的世界，开启一个人未知的旅行。本以为对洒落一地的落叶已不足为奇，俗不知我却低下身子捡起一片枫叶。橘红色的枫叶是勇敢的象征，在这凉凉的悲秋，它仿佛是上天委派给我的勇者，坠入幽深的银河。踏入咖啡厅，细品咖啡苦苦的滋味。此时的快乐与忧伤，依然能感受到那份真实与感动；思念与孤独。

我曾经听说过一句话，流星正因为背负着太多的愿望，所以才会情不自禁地往下坠。没错，抑郁于内心中的恐惧好比那颗坠落的流星，但幸运的是流星因故得以了解自己的生命，而我们还得默默前行。人心若是一棵菩提树，开枝散叶后的叶子或许会不知不觉地沾染尘埃。但愿岁月洗涤，菩提树依旧屹立不倒。我不怕孤单，只怕迷失了自己。

谁将江南红豆抛，落下无数相思草。凡走过必留下痕迹，人生仿佛是一幅巨型拼图。然而，这幅拼图永远凑不齐，因为没有人的生命是完美的；没有谁是没有故事的。小时候的我们，会因为一颗糖果、一块巧克力笑得合不拢嘴；现在的我们，会因为一个字、一句话，纵然影响自己的心情。成长路上，独自摸索。沙滩上留下的脚印会因为海浪的冲击而淡化，但人生中留下的遗憾始终模糊不了。

晴朗的周末总是可以看见一只只五彩缤纷、形状各异的纸鸢漂浮在家乡辽阔青青草地上。此刻忽然萌生一个观念——当风筝厌倦了天空，是否会义无反顾地坠入大海？如果风筝有生命，我想风筝当然不会选择被束缚。宁可当一只翱翔的老鹰，自在地盘旋在浩瀚的天空。虽然不知何日老鹰会被猎人射下，但至少临死前，老鹰是自由的。

一路上，我在寻找也在迷失。偶尔，歇下脚步可以让我看见不同的风景。黄昏是一天之内最美好的时刻，愿每一颗流浪的心，可以伴随着余晖得

到永远的归宿。雁过也，正伤心，却是旧时曾相似。送给，每一位在红尘流浪的你们。你不是一个人，而是一群人。

送别五月 / 睿智的周瑜

“长亭外，古道边，芳草碧连天。晚风拂柳笛声残，夕阳山外山。”五月是个送别的月份，而现在的我更能够明白各奔东西的意义了。这个月份，除了朋友们陆陆续续到学院报道，许多同班同学也到新学校开启中六生涯。

此时，脑海里闪过去年五月份的某一幕。当年，友谊之情萌芽正长成一棵茁壮的大树。那时候的我们在绿油油的操场上尽情奔跑，我们替未知的未来欢呼，歌颂一曲友谊之歌。然而，一年后的我们各自走在人生的分岔路，迷茫地前进。唉，时光的年轮啊，怎么转得如此不留人情？

从前的我，很注重身边的每一位朋友，总是傻傻地认为，你对别人好别人就会对你好。然而，这个理论并非不成立，而是见人见物。我很庆幸现在的我可以在中学时期遇见现在最要好的闺蜜，虽然今年的我们并不常见面，但是依然保持通话联系。和她聊天的我可以尽情地抒发我的喜怒哀乐、欢笑与悲苦、寂寞与孤单，总有个人和你分担，忧愁真的会减半。

我们都说青春就像五彩缤纷的冰淇淋，但青春也和冰淇淋一样会融化。我的青春除了在必经的校园留下了痕迹，我也开凿了筹办学佛生活营之路。相较于校园生活，这道路显然较为坎坷。毕竟得兼顾学业的我们，同时必须花费心思在规划全场三天两夜的活动。我永远不会忘记，那一个感恩夜，我们所有人一同替亲情留下的泪水。我们绞尽脑汁，努力将现在我们所拥有的朋友、亲人等的名字写下。奈何，世上并没有一件永远属于你的东西。讲师以一句“人生无常”的道理让我们逐个撕掉我们写下的字迹。当下，我们崩溃了。瞬间仿佛明白了，人总是一边失去，一边拥有。旅途中我们总是独行踽踽，沿途所留下最美好的足迹仅能当作生命中飞过最漂亮的蝴蝶，遗憾就让它随风而去吧。

以后的时光，长得越来越像小偷，即将偷走你我最美好的年华。当日历

一张一张地撕下，留下那泛黄的封底，我们才会发现，原来青春正藏在当年一个个年少轻狂的梦里。面对未来，我们在恐惧；面对现在，我们在彷徨。我们不必特意隐藏自己的某一面貌，因为每个人都在孤独中追逐自己的梦，但愿自己可以自在翱翔。这一个月份，我给自己的心灵上了一门课，这就是成长。岁月经不起等待，时光留不住牵挂，告别并不是一个句点，深怕自己在漫漫岁月中，迷失了方向。

写给孤单的话 / 睿智的周瑜

真正的挫败感是当你想找个人帮忙或倾诉，却总是找不到最恰当的人选。孤单的人容易心碎，眼巴巴地看到别人出双入对、三五成群，他才感觉，一个人被生活圈子抛下、一个人被世界遗忘、一个人真的好孤单。拿起手机，以为可以靠它解决无数个烦恼。然而，你只不过是靠它点击无数个赞、点阅无数人的故事，度过漫长的夜而已。

一个人，或许真的孤单。或许，一个人的孤单，只是一种生活。儿时的我们都喜欢在海滩堆沙堡，享受一个人的感觉。沙堡堆积好的那一刻，自私的小孩习惯性地画一圈护城河，捍卫自己自由的空间。然而，却也习惯在自己的沙堡外搭起一座桥梁，通往更宽敞的心境。写到这里，我们只能感慨童年的时光旅程的确很短暂。只不过距离和时间都被拉长了，我们便逐渐遗忘过往曾经留下的足迹，然后迷失了。

青春的美好瞬间好比是肩膀上那只被冰封的蜻蜓，置身在其中的我们并不晓得青春的意义，多年后你我才明白，原来青春的解答都藏匿在当年一个个年少轻狂的梦里。许多人认为大学是通往自由的管道，但从另一个角度来看却是相反的。上了大学，你必须学会踽踽独行。不论是肩上的背包或手提的行囊，大学生携带的不是日用品或书本，而是希望。高中时期的我们天真地认为上了大学就不必独自写作业，可以成群结伴地四处流浪，驰骋在自由的道路。其实，这一切都是幻想。

上了大学，你学会了在漫漫长夜里裹着被子对着电脑反复地敲打键盘，望了一眼桌角上的全家福，内心满满的思乡情绪涌上心头；上了大学，你也学会了承受现实的残酷，不是真心变质了，而是心死了。独自在大学生涯闯关，偶尔想拨通电话回家向爸妈倾诉自己的艰辛之处。本想毫不犹豫地按下青色按键，却又忍住了。每当来电显示父母的手机号码，自己却像个孩子般

欣喜若狂地接电话。或许，我们对父母的唠叨有些厌烦，也总是嚷嚷地说“没事，我很好，不要担心我。”其实，早在说出这番话的当儿已泪流满面，挂断电话的时候也已经泪流成河。人很奇怪，既是希望有人关心却又不想让人过分干扰。

每个人都会老，当然也有些人等不到“老”。时间的流逝，我们惊觉头上的白发终究抵不过命运的安排。所谓“天下父母心”，天底下的父母哪个不望子成龙，望女成凤？父母为了栽培子女所以拼命地工作，盼的是老年得以享受天伦之乐，安享晚年。然而，开枝散叶并非现象中的理想化。试问这社会有多少老年人是被子女遗弃的？眼看儿女们步上自己的后尘，老人家也舍不得要求孩子们回家团聚。因此，跟不上时代步伐的老人只能放任自己的身体一天天老去，他们对自己的健康状况了如指掌，孤苦伶仃地倒数剩下的日子……

生命是一场轮回，醉生梦死，终究孤独走一回。夜深人静的时候，我喜欢依偎巷子旁细数天空中闪烁的星星。不急不徐，没有人垄断我的思绪。明明很孤单，却偏说一个人真好；明明很寂寞，却偏说自己很享受。我孤单得没有方向，直到自己蹲下来，泪滴落下，才看见眼泪里的身影。

比孤单更孤单的故事 / 金睿瑜

夜深人静的夜，我在被窝里翻来覆去。我随手抓起书桌上的手机，手机屏幕正显示“凌晨二时四十五分”。我感到烦躁，于是来到书桌前，打开自己语录本，打算为这失眠的夜留下痕迹。什么是孤单？孤单是一个小水池里只有一条鱼；孤单是在人来人往的地方，身边却没有一个人。

庄子曰：“独与天地精神往来。”无论在时间的长河或是浩瀚的宇宙，作为个体的人在这时空里始终卑微如尘土。庄子认为，能让一个人变得出众的并非合群，而是孤独。举例而言，庄子独坐钓鱼时看见鱼儿在水里游来游去，他能够感受到鱼儿的快乐。曾经有一段时间，庄子以编制草鞋为生，穷得连粮食也需要跟别人租借，但这都不能阻碍庄子自身寻找快乐和自由的乐趣。庄子心灵境界高深莫测，是我漫漫长夜里的学习榜样。当我迷失在黑夜里，他即化身为点灯使者，点燃黑夜里的一盏灯。

总是很羡慕身边的朋友，可以三五成群到处去流浪。他们似乎不受拘束，自由自在地翱翔在属于青年人的天空。他们享受着青春，为自己的青春填上一道道的色彩。无论在哪里，他们都不会是一个人。当朋友们在某家餐馆聚餐时，你只能在家里，一边吃着泡面，一边点阅着他们出游的精彩故事。或是对着那熟悉的银色屏幕反复敲打，或是对着自己不晓得熟背多少回的课本，然后细品一杯黑咖啡，并按下单曲循环的按键，这就是我孤单的生活。

你能够忍住不找他，却不能够在他找你时忍住不回复他。没错，人始终需要一个伴。当你的身边长时间空出一个位置，你便想要草率地找一个人替补这个空缺。恍惚间，我觉得科技腾飞的世界太残忍。究竟是谁发明了手机？究竟是谁发明了各式各样的聊天程序？从而，成就了许多比悲伤更悲伤的故事。无论如何，请你不要隔着一个屏幕对一个人产生感情，因为对方察

觉不到。

12月31日这一天，许多人到各大广场跨年，他也不例外。他背着帆布背包，只身来到皇后湾广场，穿梭于人来人往之间。任凭台上的艺人载歌载舞，他似乎在人海中寻找一个熟悉的脸孔。眼见大屏幕开始显示倒数的数字，但想见的人却没有见到。当璀璨的烟花绽放于浩瀚的夜空，这也意味着2018年已走到尾声；2019年正迈步前进。他落寞地走向回家的路——一年了，我思念的她，还在吗？

我害怕一个人，却享受孤独；我害怕失去，却不曾拥有。从他人的视窗里，你可以看见我是一位活蹦乱跳、尽情演出的小丑，但在我的世界里，我就是我，不一样的烟火。没了寂寞，谁陪我？

毕业·孤单 / 金睿瑜

青春的结束是人生的开始。迴盼过去，青青草地上留下了的鞋印是我们勇敢追逐梦想的足迹。高中毕业典礼那天，我们曾经许下一个承诺——要努力为自己而活。那一天，我们在考场里奋斗，为了梦想，我们奋不顾身；那一夜，我们在聚会里的狂欢，庆祝自己破茧成蝶，蜕变成大人。青春究竟是什么？或许那时候的我们还不知道，原来青春的美好瞬间，正是肩膀上那只被冰封的蜻蜓。虽然现在的我们还不知道前方等待我们的蜻蜓是谁，但我知道，很久以后我一定会非常怀念。因为，我们也曾经是少年。

白衣蓝裙，蓝与白的日子终究成为过去。耳机里正在单曲循环属于我们的毕业主题曲。很多人都说毕业是孤单的开始。没错，我们开启了独行踽踽的生活，探索红尘、寻觅人生。我们都害怕午夜梦回时惊醒。彷徨中挣扎的我们，因为已经意识到我们回不了的曾经而恐惧。眼看墙上的时钟停留在三点零五分，一个人躺在宿舍的床上依然辗转反侧。打开日记本，一页页的青春如跑马灯似的在脑海中回荡。嘴角隐隐约约上升，当时的我们是那么地天真。读到这里，我甜甜地睡着了，但意境依然锁定于那一座我们熟悉的校园……

“时间都停了，他们都回来了，怀念的人啊，等你的来到。”

最近我很喜欢五月天的《干杯》。也许是人走到某个极点之后，会忽然如航海家般迷失了方向。当指南针不再指向南方，北极星不再象征北方，我们瞬间会理解人的心不会保持永恒。岁月的洗涤，留下的沧桑只有自己明白。跃然从列车上蹦了下来，恍然发现，沿途所看见的风景皆是生命中独一无二的；路途上意外收获的一切并非偶然。我们都是自己生命中的主角，来来往往的过客好比是“友情客串”的演员，自己的人生自己主

宰。答应我，不再彷徨了，好吗？

悠悠的岁月，当我们回顾昨天，或许都经历了不少改变。破茧的蝴蝶是成熟的象征，我们从渺小迎向破风的那一刻，正如机翼一样逆风飞翔。我们不渴望不朽，期盼的仅是扮演好最自然的自己。细说当年，毕业典礼当天落下的泪水是见证我们成长的晶莹。我们之所以泪光泛滥，因为那是我们与成长道别的勋章。人生中所有的好事与坏事皆是附属品。当思绪被记忆的刀锋割伤，留下的伤痕，是最美丽的事，亦是最残忍的事。

永不·失联 / 金睿瑜

你，刚好也喜欢一个人躲在某一个角落发呆吗？你，不会刚好也喜欢听他的歌吧？随着年龄的增长，我们承载的责任一天比一天沉。曾经赤脚在草场上声嘶力竭的少年，如今已化为拎着手机，漫无目标却独自在都市徘徊的青年；曾经在大海悠游的鱼儿，如今已成为人们餐桌上的佳肴。感慨童年的纸飞机虽然雀跃地起飞，却不禁暴风狂刮、不堪一击。岁月的摧残，穿梭在阳间的灵魂终究抵不过化骨成灰的命运。我们一路都在强颜欢笑，却忘了询问自己——你开心吗？

所谓的成长，既是面对恐惧，也故作淡定；所谓的成熟，亦是遍体鳞伤，也需要面带微笑。那些看似外表坚强的人，背地里默默地度过好几个寒冬。这一群人不畏寂寞，悄悄地点缀了黑暗的夜。他们不怕孤单，任凭细水长流，并不在意一个人细品梅花的美。为了掩饰自己内心的脆弱与不足，他们只想让别人看见坚强的自己。然而，百毒不侵的那群人只是穿上铠甲或戴上面具而已。

期待越高，失望越高。哪怕时代在转变，炎黄子孙那望子成龙，望女成凤的心态依旧抹灭不去。学生时代的我们，早已被灌输不服输的思想，只为了不受挨骂。会哭会闹的孩子有糖吃，但会把糖让给别人的孩子只能眼巴巴地看着心爱的东西被割舍。有时候，我们想要成为一名叛逆的孩子，却壮烈地牺牲在现实的无底黑洞。我们渴望自由，却早已习惯被束缚；希望飞翔，但漂亮的双翼早已被折断。

很多人喜欢把石头看成顽固、倔强的化身，但我却不同。太阳高挂的时候，石头孤单地躺在世界的每一个角落，没有人替它撑伞；骤雨急降的一瞬间，石头深受大地的洗礼，也没有人替它打伞。其实，石头也想把余生的温柔都给你，而你却不领情。你将石头践踏在脚下，不曾感激、不胜唏嘘。你

以为石头会因此罢休，但偏偏石头却磨出不平凡的光滑。石头不曾发出思念的声音，因为它知道你不会听见。

长路漫漫，孤独的灵魂终究需要一个人在红尘里浮沉。无论发生什么事情，请记住让你流泪的人，不值得你挽回；不舍得让你难受的人，值得你一生的追求。飞机是逆风飞翔的科技产品，而你只是个被操控的傀儡。我们不惜一切地挣扎，却始终逃不出命运的魔掌。说到这里，但愿每一个独行的使者尽快回来，因为红尘陌路，总有一个她想听你说，说你还在。

怎么了 / 金睿瑜

你说蓝色是你最爱的颜色，你说如果没有爱那又如何。我，怎么了？听说孤单的人喜欢沉默，并不是因为他们不喜欢倾诉，而是因为他们晓得沉默是一个人的修行。眼见几位老渔翁穿上蓑衣、头上顶着草帽缓缓朝北方划去。或许他们身无毫文；或许他们根本毫无去处，但却因为他们心之所善，所以他们能够划向快乐。

什么是快乐？小孩认为快乐是一支草莓口味的棒棒糖，甜滋滋的；盲人认为快乐是黑暗中一只温暖的手，引领他们前行。每一个人对快乐的定义都不一样，但是你快乐吗？生命的旅程注定了孤独，我是黑暗巷子里一个无主游魂，你看不透我。

我知道，没有人在乎我怎样在深夜里抽噎甚至放声痛哭，也没有人在意你辗转反侧，然后默默熬过几个深秋、寒冬。起身拿起我俩的合照，相片内的你调皮地望着我，然后显露出你那浅浅的酒窝。我记得我说过我最喜欢你的单眼皮，虽然你没有一双水汪汪的大眼睛，但我却喜欢你那会说故事的小眼睛。然而，多年后的我们正如电影院下映的一场老电影，被现实的社会淘汰，只留下一丝丝离愁。

细数我们回不去的从前，身穿中学制服的我们兴奋地雀跃着。我们和同一届毕业生一样为了毕业而放生歌唱，替结束大马高等教育文凭而大声欢呼。当初我们想要的达成的理想都很简单——幸福永远，可惜一切都太迟了。繁星的闪烁凌乱地遮挡了我抑郁的眼眸，你消失的背影是我内心深处的一道伤疤。宁静的夜加上熟悉的空虚，内心歇斯底里的惆怅早已习惯了低声轻吟的寂寞，哼着一曲曲悲伤。

清晨八点钟的闹钟响了，不知不觉的我又独自撑过凉凉的夜。你知道吗？一个人的夜，很美。点点忧伤，思绪里有你。换上一套干净的制服，我

在脸上抹上淡淡的妆容然后对着镜子面前的自己微笑。每天我都会提醒自己不要拿过去的记忆来折磨现在的自己，但是我做不到。

失去你的那一天，我看过一点钟的夜景、两点钟、三点钟、四点钟……我曾经幻想我们可以返回从前，但是我们都一样顽固，舍不得抱着彼此哭。此时此刻，我只能拿起桌子上左上角的一本褐色并印有校徽的簿子，一个人默默回忆某一时段、某一教室内的我们。太多故事，我不想说，你不会懂，请别可怜我。

单身，不孤单 / 霓

“欸，你都单身这么多年了，还不赶快找个伴啊？不会觉得很孤独的吗？”公司里座位与我为邻的同事边说边把她前几天婚礼剩下来的喜糖塞给我。

“难道你以为我不想吗？那么容易找啊？你以为要就有咩？慢慢来吧，看缘分咯！”我默默的接过了喜糖，语气轻松的说了这么一句话。

这，大概是我近年里最常面对的问题之一。到了适婚年龄，看着身边的朋友们一个个交往、结婚，心里难免会有些羡慕。如果我也能这样，那该多好。可有时静下来仔细想想，单身，难道就不好吗？

我曾在网络上看过这么一句话：“恋爱，要么不开始，要么一辈子。”在这速食爱情的年代，又有多少人能真正做到这一点？以前的我，或许还能承受得起那种感情分分合合的痛。但随着年龄增长，我发现自己越来越厌倦于消化各种多余的负面情绪。要知道，一旦爱上一个人，要彻底地放下对方是有一定难度的。经历了过去几段感情的失利，我再也不想再多花精力于一段没有结果的感情上。

其实单身也没什么不好，可以一个人去吃想吃的东西，下班后累了就一个人窝在家里追剧，家里灯泡坏了就自己修，只差蟑螂还没自己抓过而已啊！一个人生活最大的好处，大概就是可以随心所欲地做自己想做的，不受任何人的控制。虽然偶尔在街上看到各种狂晒恩爱的甜蜜情侣时会偷偷地羡慕他们，但回过头想想，嗯，还是一个人最好。

我习惯一个人，也喜欢一个人。或许若干年后，我也会遇到属于我的那个他，愿意与我一起共度余生。但在那个他还未出现前，盼我能为生活继续奋斗，让生活中的种种经历把我磨练成一个成熟稳重的人。我或许单身，但

我不孤独。愿所有人都能有情人终成眷属，以最好的状态遇见属于自己未来的另一个他或她。

一点都不伤心 / 大雪里的鱼

直不起腰，却又蹲不下去。

那天的悲伤长成那个样子。

像一棵长得歪曲的树，无法辨识阳光在左还是在右。

我不是一个习惯早起的人，但因为好几天都陪着她去阿嬷家，因此手机里的图册收集了很多天亮。坐在移动的车子里，抓住那些晕染的光。或有稍深的蓝和路灯下的黄错叠在一起，像平静的湖里一圈旋游的流光；或是淡淡的粉红铺在一抹浅蓝底下然后延绵一片，像一匹染不好的布，但依然美得煞人。路上飞过的是熟悉的光景，钻入心里的却是很多慨叹无奈。这些路，我们终究要分开去走了，会有很多新的风景被折进我的生命里进行重复，但却不只是这里了。

猝不及防，我总是这么形容自己的悲伤。除了分开之外，还有太多细小的悲伤小孔在身上不停侵入。我总是莫名其妙地感伤，但这一次几乎歇斯底里。心里的伤心愧疚倏地爆炸，第一次是坐在副驾驶座上看她累得睁不开眼；第二次是知道他牙齿很痛。我那时才知道，原来只要把伤心看得越清楚，就只能越疼，百般疼。

她的车子在路上行驶得像一条蛇，暗示着一种无可避免的危险。厚重的疲累天天拴住她，无路可逃。那一刻，我唾弃自己的自私，曾经那样天真幼稚而不负责任，因为自己不想承担成长路上该担当的风险，而让她继续那样辛苦。让我心底阵阵发凉的是，这一切，我竟然用五个月的离开才明白。

他的牙近几年一直都不太好，原本早也戴了假牙。我以为那已经是最糟的状况了。这次回去第二个星期才发现他不能吃的食物变多了，都吃一些不

需要用力咀嚼的食物，像白色花椰菜、小肉丸子、煮得软绵的马铃薯。那天被委派去买盒饭，站在偌大的经济饭摊子前，我束手无策。小弟被我骂得一头雾水，但我深知自己和他一样，在这之前我们都没在乎过他的牙疼，毫不在意他到底还可以吃什么。也没有发现他不再和她一起疯狂追台湾本土剧，每晚都睡得特别早，是因为牙隐隐地疼。泡在绿杯子里的假牙仿佛也在嘲笑我，我已然觉得无所谓，不过每当我看着他取出假牙之后，牙齿上的空洞洞，却觉得空是空在自己心上，痛也是。

原来变老，不止是头发变白，也不止是危病在即。

这两件事，是不是要用一公升的眼泪去写。回到宿舍之后，我努力地敲着键盘，却被一塌糊涂的眼泪频频阻断。我用手捂住眼，脸上的表情变得扭曲，颤抖的手指好像要把整个自己折断，心脏在冷天气里也特别地疼。

不知道从什么时候开始，我特别害怕在他们面前哭泣。除了担心自己的眼泪看起来像个长不大的孩子以外，也是因为这些眼泪总让他们心生愧疚和难过。我想起那年分开之际，没被忍住的眼泪和哭闹，不知道让他独自在车里难过着哭多久，也不知道他从马六甲回到槟城的长途中那种满山遍野长满身体的心疼是不是消退得再也记不起来。于是，后来的两次离开我都没有哭，没有在他们面前哭。

不知道是不是一种心照不宣的默契，后来他们都不送我了，每次都是大弟载我去机场。所以机场上没有我的眼泪，没有我的悲伤。直到我搭上飞机为止。因为飞机的倾斜是适合悲伤的，斜斜的世界里面没有长大，没有现实。短短的失衡之际，要光明正大地伤感，不管不顾。

飞机穿过云层之后，愈来愈高，我眼里的飞机巨大得像一只大鹏鸟。天未亮，万家灯火在地上，像一片星星海。在那片光屑之中，看不见我的家。我着急地对着窗外的槟威大桥说了十几次再见，那时候我哭了，像一个大人那样哭。

脑海里飞过一片片碎掉的思绪。不知道哪天晚上曾做了梦，掉进一个悲伤和快乐混合的水缸，努力往快乐的方向游，悲伤却悄悄隐伏在后，扯住脚不放。心里明明清清楚楚地知道，那七天本就像梦一样漂亮，本来不属于我。大家都已经半颓丧半兴奋着回去上课，而我还在这里慢慢收拾自己伤感的脚印和堆积的衣服。

那天的记忆太深刻，前一秒还用笑脸送他出门，关上大门的一瞬，那些散乱的悲伤像一只百发百中的箭，穿进心脏里。明明白昼还没等到星星，泪已如雨下。

我紧紧握着晾衣的竿子，放声大哭。太久没这样狼狈，我不知道自己还可以这样哭。感觉被太多东西压着身子，以致于是什么都看不清。紧闭着眼睛让那些别扭的声音从嗓子发出来，掉落在地上，我直不起腰，却又蹲不下去。就那样地哭着。

离开的早晨，我才有一点点明白自己那样哭的意义。因为离开的那天，我得是一个阳光明媚的大人。

你知道吗？我拉起行李箱的时候腰板很挺，走出大门时潇洒不羁，甚至也没有回头看一眼。

你知道吗？我以后会越来越少的提起眼泪和伤心的，因为我是一个大人。

你知道吗？我会练习说那句话的，我一点都不伤心。一点都不伤心。

小贼 / 大雪里的鱼

想念在夜里是明目张胆的贼。专长是钻空子，偷时间、偷眼泪。

有空就想念原来是这样的意思。密密麻麻的，是想念的各种小细节与厚重的不安全感。双脚始终漂浮，像是一个在身上绑了很多很多气球的人。无法着地的何止是双脚呢，心跟着天气浮动飘摇，在这个总是冷得让人飘忽的城市里，连想念都变得细密，不容易说出口，也不能轻易想明白。脑子一片麻麻地冷，手脚与心脏的温度是反比，那些错综复杂的感觉，是一笔一划分开写在心上的，很容易被忽略，被自己忽略。

这小贼，总偷时间。

用忙碌一点点地塞满日子，你以为这样小贼不会来。它只是在等，等你的脆弱、等你的不安。然后撑着小帆，从漆黑无明的那头摇着船桨，来到心的这头，载着心在无底渊洞里游荡徘徊。渊洞里除了黑其实什么都没有，但你会看见很多星星，每一颗星星都闪亮着某些记忆。你望着那些星星，想和它们对话，耽溺在那样的星空里，努力地抓住那些曾经的快乐与一切感受。静静地看着，整个夜晚好像就有了什么意义，即使那可能不会对人生有任何帮助。于是即使感觉睡眠质量迫切地需要被照顾，在黑压压的天花板下面，始终不愿用睡眠打发这一筐筐无处安放的想念。一点一滴的时间，随着月亮游到天光的边缘，然后落入小贼深袋。

眼泪掉下来的时候，小贼会用小碗盛住，虽然溢出来的，往往更多。

那些眼泪像是一种不能说的秘密，需要被消音及藏匿。那些情绪被放到最大，巨大到你觉得世界快要坍塌，但你清楚知道自己是一个成熟的大人，不能被这些悲伤淹没理智。因此，在这样的夜里，你咬住手臂或者棉被也要忍住微弱的泣涕，为了不让自己魂断异国床铺，偶尔用力深吸一口气，假装

鼻子微恙。

哭泣真的不丢脸。真正要藏起来的比那要多得多。怕被问及为何而哭，怕那些理由在别人眼里不值一提，怕别人觉得你装无辜，怕自己看起来很脆弱，怕自己看不起自己。那些理由的理由，名正言顺地成为不能哭的挡箭牌。所以，偶尔还是要看悲剧电影，听悲伤的歌。

小贼偷的那些对它有所用吗？我说不准。但看得清楚的是，面对心脏某区块仍被懦弱占据，自己仍束手无策。明明是在消耗自己，但却装成不得不，这样的人真的糟糕吧？平日里学的易经之理，从人际关系的矛盾中一次次获得的教训，学姐苦口婆心的叨念，室友细致可爱的关心，仿佛不重要。不是不重要，只是理智几近崩断之时，总需要一个小坑，抱住这样不堪示弱的自己，任由它张牙舞爪，小小哀伤。

这些啊，我回到终于让自己落下来的地方才渐渐看出个端倪。有些事情，真的需要时间去拉成一个远远的风筝。那正升空的黑色影子掠著柔和平静的呼吸，然后慢慢清晰。

远远地，看着小贼扑在风筝上飘荡。

“别回来吧。”我对它说。

怎知它朝我挥手笑了笑，兴致勃勃地说：“谁让世界是圆的？*I WILL BE BACK.*”

抱一下 / 大雪里的鱼

那一路的幸福行囊里，拖着很多可爱的“抱一下”。

那些不管眼光不顾场合的拥抱，把一片一片的我从零零碎碎的状态重新组装。在面对内心无数的混沌、模糊之后，被他们一窝蜂的温暖这样打救。虽然那几乎是一瞬间发生的事，快到我无法记住谁是第一个，谁是最后一个。

被抱着的时候，脑袋嗡嗡地一片空白，任由自己沉浸在浅浅的幸福与快乐里面，把生活的苦苦恼恼从心脏里倒出来，让心几近空白、明净，像从来没有看过世界上任何一种悲伤的形状，也没有尝过去及分离的人生餐点一样。挂在嘴角的是，一百亿都买不到的纯粹微笑。

这样的幸福感突如其来得让人有点懵，熟悉的欢笑与热闹穿过耳膜直达沉睡的某个心房，在上面轻轻敲敲。每一声“想你了”与“好开心”，都是全世界最甜的霜状蜜，甜得无法无天。生命里的某一张日子被涂满了快乐的颜色，写着他们每个人的名字，左下角画着一些看不出是什么但却稚嫩有趣的图案，都是故事的形状。这一趟回家很温暖，除了脚踩故乡土之外，那些久别重逢的喜悦将拂在脸上的风都染得喜气起来，心脏里感知伤春悲秋的按钮因此变得缓慢呆滞。

在拥抱的时候，心脏之间的距离最短。可以靠在对方的肩上，像一艘小帆，终于找到岸。久违的温度和味道在鼻间忽地散开来，不知道是风吹过还是花正开。也可以趁机说一些悄悄话，例如我想你，我真的想你。虽然我可能还没说，你就会知道。

我不知道那次精心策划的回家惊喜会在她们俩的心里逗留多久，那些喜悦在平凡的日子里会像一条鱼悠游而过，或许无法驻留太多深切的感受。

或许意料不到的幸福里，也包含预料之外的遗忘速度，但希望她们记得那一刻，快乐像烟花炸上了天，幸福淹到了嗓子眼，那些美丽的骗话背后，是我们的思念成疾，还有时光不如初的一缕怅然悲愁。

写到这里，我想着一些看起来相关，却又仿佛毫无关系的事。某一天的梦里，有一片叶子从高耸的树上落下，落得极度缓慢，旋转着，翻仰着，在风中与阳光共舞。它大声地朝树顶喊：“再见啦！”途中也和飞行的鸟儿或蜜蜂聊聊几句。它始终百转千迴地飞，义无反顾。即使那简单明白的结局近在咫尺，也能勇敢地掠风而起，拥抱生活交错的小小苦难与幸福，很棒。总觉得我们的结局和这片叶子没有什么不一样，死劫何时不在前？但愿我们一生都有勇气去飞，在落地之前，要斑驳地精彩。

某叔和我说，初五那天其实很想把大家都拥抱一次，再一起回家，我和他说我也是。我们在街角逗留了许久，他偶尔蹙着眉，浑身散发一种执拗的暴躁。那时，我以为在他脑海里打转的是：车为何还不来？后来这篇写了一半，我让他瞄了一眼，他说其实很想“抱一下”，我蓦地红了眼眶。不知道是因为他那些傲娇而没说出口的，像星星一样细小而晃亮的遗憾，还是因为这样的遗憾，我们都不止有过一次。

“抱一下”里除了必须完成的拥抱动作之外，其实也藏了细节。那些不能或不敢说的想念和舍不得，那些想要好好告别的勇气，还有小小的仪式感。当然，或许也还有许多不可说。拥抱，是一场盛宴的句号，或者我们会更愿意说是分号。我们还不想告别，可不可以不告别？

这样小小的遗憾该怎么办？两地重重地隔山隔水，谈有缘有份，谈说见就见，常常期待天下砸下一百万老天却永远不成全的我们，不是暴发户的我们，不知是该笑还是该哭。我能想到的，最适合我们每个人的补救，就是给它留一些位置。在那个曾经对我们来说重要到像天像地的小山水里，让未完成的“抱一下”是此篇的摆尾草。摇摇摆摆，摆着一些些思念，摆着年轻的再见，还有小小的仪式感。

此归，收到一筐幸福感，即使是有缺憾的幸福。

幸福到死，会不会是全世界最好的死法？

回头望去，一地星辰。我睁不开眼。

问：有没有那么一首歌曾经敲进你的心里？

答：我有，华晨宇的《烟火里的尘埃》。

以前听过这首歌，但没细听，只将它当作我车载上众多歌里的其中一首。后来我开始了第一次的国外之旅，旅行中的人们都很好。但这终究不是我所熟悉的社交圈子，我尝试迎合却始终无法融入，很是失落也很无助。我没法和谁诉说，这一份对他人而言并不重要的痛苦。积累着的情绪终究无法被消化，我身心灵都水土不服。

在往返北京机场的路上，大家闹得太欢腾睡着了。我静悄悄地拿出耳机，转动着曲库。我再次播了这首歌，还记得是黑夜，还记得我看着一盏盏路灯掠过眼前。

“我的心里住着一个 苍老的小孩--如果世界听不明白 对影子表白”

以前这首歌没有模样，后来这首歌每一字、每一句都戳在我的心里，每一个旋律、和弦甚至低鸣都敲在我的脑海里。我憋着声音，哭着听完这首歌。那瞬间我仿佛在孤岛中看到的一道光，它可能没有治愈我的能力，却让我看见心创伤的地方，让我对自己疗伤，慢慢拯救自己。

二十岁我看到了自己能够承受孤独的能力。在不属于自己的狂欢里，没逼迫自己融入，毅然决然独自前行。抽身审视自己，发现自己的内心原比想象中的强大，找到和自我相处的方式。

其实孤独并不可怕，可怕的是找不到自处的方式。

踽踽独行的路上，我希望你还能陪伴你自己。

失眠叨念 / thyself

我失眠了。

从半夜三点醒到现在。

为了让自己睡觉，我看了最近才买的《想把余生的温柔都给你》，反而被不朽安慰到了。

有很多没办法为人所知的心酸和痛苦，一个人默默消化了。不是没想过要和其他人倾诉，有时候想说却不知道从何开始，就一直承着和撑着，后来也就没有倾诉的习惯。

最近被排山倒海的事务忙得喘不过气，好不容易把很多事情解决了，下一波又迎面而来打得我措手不及。

每一天的我都在良心谴责里醒来。

就在刚刚的凌晨三点，我醒来时脑中想的是：这件事还没做完，那件事还没处理好，记得去问进度……一堆看似很重要的事务，在我的脑子里挥之不去，我一直想着怎么那么多事没做好，一直催促自己责怪自己。

不朽说：“我想我们都太习惯责备自己，从来没想要称赞自己，也从来没想要体谅自己在所有难关里倔强地走来，走向遥远的未来。”

是啊，只有自己知道究竟花了多少的努力才走到了这里，我们并没有愧对任何人。

想对那时候坐在那儿哭泣，为已发生却不知道该怎么处理的事情手足无措的自己，说一句：“后来的你努力勇敢地解决了那些事情，你以为的难关

因为你的努力而解除危机，这有多么不容易，辛苦你了。干得漂亮！”

你现在只需管再努力把力睡一觉。

我们的时光·青春 / 四叶的车轴草

“我们好好珍惜、好好感受，趁现在的时光还能无所顾忌地嚷”。狂，是青春的代名词；经历，是青春的任务；成长，是青春的宗旨。在这项任务中，我们不断学习、不断领悟，无数次跌倒，再无数次站起，切切实实感受着世界。记得易烱千玺说过这么一句话：“成长，是练习了100次以后，发现第101次还可以做得更好”，青春就是无所畏惧地闯，并在每一个过程中吸收、进取，成为更好的自己。

“那时候以为的全世界，是我们倒不回的昨天”。“曾经”这个词，夹杂着太多。其中有遗憾、有悲伤、有幸福、有安慰。零零碎碎的回忆，刻在永恒，用自己的精彩，为世界上色。过去的每一瞬间，都是回不去的从前，再深爱、再痛也会被时光巨浪冲淡。当青春被附上“曾经”，你是否已经释然，准备好与最好的那年道别？

“八岁到十八岁，与十八岁到二十八岁，同样是十年，即便十年之后我们没有成功，也离梦想近了十年”。青春时期的梦想，总是被冠以妄想。在时光的打磨中，满腔的热血，逐渐失去了热情；五彩缤纷的梦，逐渐丧失了底色。然而，我们忘了，只要坚持着梦想，不管是十年、二十年，我们都在一步步接近梦想。现在的你是否还在追逐着最初的梦？还是已然随着时光，在十年如一日的岗位下，抓紧面包，抛却青春的炽热？

轻狂在青春，迷失亦在青春。从父母手中，接过自己人生的方向盘，在熙熙攘攘的都市中来回穿梭，渴望飞翔。但是，就在此时，好多人丢失了自己，才发现小时候憧憬的成长不是雀跃的，而是孤独、冷清的。但是，“就算黑夜太漫长，风景全被遮挡，抬头就有一片星光”。这片星光，就是爱你的人为你所照耀的。他们就像是黑暗中的灯塔，不管你在哪里走丢，他们终是会找到你。他们让你在充满冒险的青春中，放肆地去闯，因为不管怎么

样，他们永远都会在灯塔上等着你。

兜兜转转，回家。满桌子的菜肴，熟悉的味道，还有泪和拥抱。才发现青春就是绕了一大圈，回到原点的纯。

某句话说得好：成长就是逼你嬉皮笑脸地面对那些你讨厌的事物。为了某些原因，你被迫低下头，哈着腰恭恭敬敬。你被逼微笑，被逼用一张讨人喜欢的颜面面对别人。成长就是让你做一个你自己曾经讨厌的大人。你曾经有过梦，你曾经希望与世不同。幼小时希望的敢怒敢言，长大却成了你与社会接轨的绊脚石。想象中单纯的待人处世，长大后才发现这是一门永远学不完的课。那些自以为懂的，才发现自己完全没懂。我们长大了。曾经的小孩不再是小孩，而是讨厌的大人。

我不喜欢受别人的掌控。这和从小所在的环境有关。我们都有一颗想飞的心，却没一双能够飞翔的翅膀。当被困在了社会的枷锁，所有的一切挣扎都是徒劳无功。我们就是一群飞不起的小鸟，落在了社会的手里。为了各种各样活下去的原因，取悦了别人，却取悦不了自己。活下去，似乎成了我垂死挣扎的唯一原因。为什么要活着呢？那么拼命到底是什么原因？

小时候，我总觉得或者是为了梦想。

后来，我以为我不死是为了不让爱我的人伤心。

再以后，活着似乎是为了柴米油盐酱醋茶。

时至今日，我才发现支持我活下去的不是勇气，而是害怕死去的懦弱。

我害怕死去，害怕死后的未知世界会比现在还可怕，所以我选择活着。带着那仅存的一丝丝勇气，在这淤泥中翻滚。想成为一朵出淤泥不染的莲花，却发现自己其实只是漂浮在池中的荷花。浮浮沉沉于此，磨光历

练，甘成绿叶。

长大了。

那些不喜欢的再也不能随意表达。那些喜欢的得小心翼翼呵护。那些有趣的变得平淡。那些不习惯的开始习惯。那些失去的不再回来。那些该守护的无暇顾及。

恭喜你。

成功从无知毕业，从年少成长。

欢迎你。

混入这一趟不回头的大人之旅。祝你，勿忘初衷。

城堡里的孤儿 / 一捻红

“世界那么大我他妈谁都可以不要——”吧。

他大声地嘶吼，可真实地吼出的那一刻自己又有点舍不得。

如果谁都不在了，那他怎么办？

他不是铁石心肠，也不是没心没肺，他也曾经将谁放在心尖上。

可后来，后来谁都走了，头也不回地走了。

他以为他忘了那些走掉的人，可当时他们的容貌和笑颜他挥之不去。

他才意识到，他没有好好地和他们道别，一句再见都没有。

就这么散了，谁的心不痛？

想到这儿，他再灌了几口酒。

酒精麻痹不了钻牛角尖的心，只能让人的意识耽溺在无尽的失落和悲伤中。

每到这个时候他总觉得自己的心快裂成两半，一半给走散的他们，一半给自己。

他捧着那剩下的一半，祭悼追思，埋到泥土里。等到下一次，再挖出来，重蹈覆辙。

十几个被捏成水蛇腰的酒罐子，歪歪斜斜地倒在桌上。一罐没喝完的酒，汨汨地流了出来，流到了桌上，再到地上，等着有人为它收拾残局。

他终究不胜酒力倒下了，或者说他自愿被酒精击倒。

梦里，他还是个孩子，却一瞬间成为了大人。

他还在沙滩上盖城堡，可一瞬间他住在城堡里了。

他看着日渐森严的城堡，五味杂陈。别人夸赞他怎么能把城堡盖得那么坚固，他想说的话被翻涌上来的气给堵住了，竟然生出了一丝委屈。他开不了口说自己到底有多讨厌这座城堡，有多想把这座城堡毁掉。

他气愤得无以复加，心想我只要逃离城堡，心就好了吧。

他跑啊跑，明明是自己设下的陷阱，却还是难敌暗箭，受了一些伤。

他终于跑了出去，才发现周围都是别人的城堡。他要求救，刚走到门外，就被镇守的守卫们狠狠逼近。他身无寸铁，只能赤手空拳地与铁刃肉搏，无奈人太多了他招架不住。

眼看就要被人刺穿胸膛，他醒了。

在城堡里，空空荡荡，没有人，没有任何回音。

巨人 / 一捻红

01

“你变了。”

“哪里？”

“你再也不是我以前认识的那个你。”

“嗯？可能……那个我被吞噬了。”

02

这几年来，我经历了什么？记不起了。

但我却清楚记得在梦里，走进了一个巨人。

03

梦里的那个我拥有超能力，总能瞬间出现在任何地方，将各种场景随意的变换，爱怎么着就怎么着。

但是有一个弱点，就是每一次梦境的开始，我都要将自己打碎，再一片一片地将自己复原。那段时期很脆弱，一道微风都能轻易将我摧毁。

后来，有个巨人不知如何进入了我的梦里。一点一点地让我感觉到痛，却没有伤痕；一点一点地将我的超能力耗尽。

再来将我的梦境摧毁，将我踩在脚底下，逼着我俯首称臣。

我不服。可他将所有属于“我”的碎片洒在一地，巨脚一起一落，咔擦咔擦粉碎了。

然后我再也没做过梦了。

04

在梦里意识快消散时，巨人微不可察地说了一句话，

“是你把我放进来的。”

恰巧是台北的阴 / 花叔

这些日子里，经常会处于迷糊摇摆不定状态，就像那天上山时的巴士一样，司机始终戒不了疯狂抖脚的习惯，在油门上也是如此。抖落的不止是满车的呕吐异味，也有我沉重烦闷的混乱思绪，值得庆幸的是，吐的不是我，而我也不坐在当事者旁边。

平日里也常流浪于巷弄之间，所见所闻并不奇特却也不乏新鲜。走在没有树荫的路上，什么都是太过赤裸的曝晒，湿滑黏腻的人们在街道上奔跑，应该提醒一下，小心点，鞋滑，会跌倒。

打着伞，路过的是鄙夷的眼光与鲁莽的兽，披露锋芒的利器把你扎疼，脱口而出的三字经显然是经常背诵，我说，那是你与伞的共同话题，我不想参与。有些时候阴沉的天一连便是持续几个礼拜，情绪也显得压抑，想找个无氯的池子，泡在里头，便没了呼吸。还好山上有雨也有雾，时不时在窗前发发呆，赏赏雾便又是一个下午。

午夜之后的我几乎不太出门，并不害怕，只不过气温开始下降，天开始变暗，也或许是人们换气的的时间都太过明显，而我刚好讨厌拥挤。没那么高尚，并不想卖弄牛羊与猛兽之间的关系亦或是直率与野蛮只不过是一线之隔，只想说，偶尔当个享于迷路的放羊男孩也没关系。

晴天的台北我更是喜欢，扎实，平静，安逸得出乎意料，也可能恰巧是上班时间才会显得我有些游手好闲。

台北的天有些阴，巷子里，孩子仍在踢球。

地铁二号线 / 杨金川

博士研究生的三年，最厌烦的就是要到仙林校区处理事务。遥远而费时的地铁2号线最是漫长，从繁盛街道到萧瑟无垠的沿途，却也难忘。

遥记是2012年下半年开始，南大文学院正式从鼓楼校区搬迁到仙林校区，而留学生宿舍暂时还安置在鼓楼西苑。而仙林留学生宿舍，一直到2017年9月才正式启用。从鼓楼西苑到仙林文学院，成为上课的两点一线。往仙林，先是步行到云南路车站，搭乘65路，到上海路站，再转搭地铁2号线，途径16站，到南京大学站下车，然后步行约1公里，就可以走富有民国建筑特色的文科楼区。如果不堵车，一般60分钟左右可以到仙林，如果云南路到上海路出现堵车，那短短5站的路程，往往要用上30分钟，愣在公交车里，眼望窗外，慢慢听那大妈的哈拉声。

每两周一次的师门研读会，从晚7点开始，就得5点出门，然后搭乘末班车回鼓楼，到宿舍也接近凌晨了。导师对读书会的坚持，若不是碰到无可抗拒的因素，几乎是四季不换，风雨无改。全师门，就只有我一个人住鼓楼，路程的最佳伙伴，就是心里的瞎想和耳机传来的流行乐。记得接近毕业时，路途中最喜欢循环播放张磊版的《南山南》，那似呢喃声和静宁的配乐，几乎唱出思绪的万般惆怅，色调和我所偏好的雨后阴天颇为相似。

春天是南京梧桐絮飞满天的季节，站在公交车站旁，而路边盼着65路车的双眼，总是被梧桐絮调戏。梧桐絮夹带着的黄色花粉，砸在哪哪就是一滩黄色粉末。路人发上粘着絮絮却没有感觉，絮絮应该是打算悄悄藏着掖着，顺路到远方约会。地铁过了马群，不再是隧道，仙林那空旷寂寥的景象开始映入眼帘。四季阴晴的色彩，掀起不同的涟漪。春天的羊山公园，秋天有着成片黄色、橘色、金色的，湖水和倒影连成一线煞是好看，是那甜甜的味道。可惜，在鼓楼和仙林往返那么多次，没有在羊山看过一头羊。白茫茫，

银蓝相映衬的寒冷，窗外永远都是阴沉沉，不是酸酸的白色雪花冰，而是嗅觉尽失的刺鼻寒。抵站前，那白、红、灰间出而渐渐清晰的南大建筑群，有种风萧萧而傲立群山的自豪感。最难熬的是夏天，车厢冷气和外边热气交替，草、叶绿油油而身体总是黏糊糊，汗水是从发梢往肩膀滴下，何时都会传来一股汗酸味，最害怕是碰上狐臭夹着烟草味的车厢。

搭乘末班车回鼓楼最是奇妙，担心时间接近10点45未结束的研读会。导师说到兴起时，最是精彩绝伦，偶会揭露学界趣闻或给出研究中最精彩的结论。忧虑打断导师兴致勃发自问自答的学术推敲，可导师那高低起伏，带着特色的节奏声音，迟迟未断。秒针针针是刺，刺得我坐立不安，心情最是忐忑，再不离开古籍研究所，恐怕错过末班车了。往往是快步带跑的赶到站前，恨不得一滚到站，连人行隧道在甩卖的玫瑰草莓，也无法顾及，带着遗憾念念不忘。

末班车返回宿舍，要在新街口换乘1号线，再到鼓楼公园下车。从鼓楼公园往宿舍，快步也要10分钟。接近凌晨的鼓楼公园，只有发往浦口的扬子公交车站依然繁忙，还要一些俗称“黑车”的面包车师傅在路边叫唤，吸引乘客共乘合伙赶回被窝。鼓楼夜晚的时间总是匆匆，风都带着一股疲倦的气息。过了扬子站，走向宿舍只是一条直线，夜色下永远不缺黄橙橙的路灯，剩下路边两侧的花圃和影子路途作伴，心中最是寥落。

曾宪梓楼和西苑前，是一条在2017年改造的步行街，前有2间酒吧、1间小卖部，还有一个专卖大连鱿鱼的烧烤档。这里不是深夜食堂，让疲倦的身影，一言一语话说彼此，而是群魔乱舞，在凌晨3点钟前都不会打烊。那些永远不会疲倦的洋学生，啤酒配着口水，声音配着高谈，好像明天不用上课似的。

路过烧烤档，要了20元的鱿鱼须，再到小卖部带走2瓶哈尔滨啤酒，是结束地铁2号线的最佳良伴。

金陵映像，浦口沿江镇那片铺天盖地，遍野金黄色的油菜花，在这四季

如夏的南方艳阳中，竞相怒放。金陵记忆，在这四季如夏的南屿，依然大雪纷飞，轻如鸿毛的雪花，一片一片竞相飘落，白茫茫，无暇无染。人生如逆旅，我亦是行人。

在席慕蓉的情诗中遭遇爱 / 黄美冰

席慕蓉的情诗在出版之初风靡一时，三十多年来经久不衰；以爱入诗使得情诗历久弥新、扣人心弦——常新、动人的仅仅只是爱情？爱情之余，席慕蓉的情诗还有什么？

德国著名接受美学家沃尔夫冈·伊瑟尔（Wolfgang Iser）曾提出“召唤结构”（Responsive-inviting Structures）。他认为，作品的意义不确定性和意义空白促使读者寻找作品的意义，从而赋予读者参与作品意义构成的权利——召唤读者把文学作品中的不确定或留白与自己的经验、对世界的想象联系在一起。

于是，当席慕蓉宣称“不得不承认青春是一本太仓促的书”（《青春》），我们唏嘘着自己早逝的或正在逝去的青春；“而当你终于无视地走过/在你身後落了一地的/朋友啊/那不是花瓣/那是我凋零的心”（《一棵开花的树》），我们对那样的记忆是莞尔还是依然揪心？也许已另化一棵开花的树，憧憬或收获着期许了百年的目光？

“我是一朵盛开的夏荷/多希望/你能看见现在的我/风霜还不曾来侵蚀/秋雨还未滴落/青涩的季节又已离我远去/我已亭亭\不忧\亦不惧/现在\正是\最美丽的时刻/重门却已深锁/在芬芳的笑靥之后/谁人知我莲的心事/无缘的你啊/不是来得太早\就是\太迟”（《莲的心事》）——感叹之余，我们或想起那些“错的时间遇上的对的人”？也许一并想起“对的时间遇上的错的人”？

我总以为，“情”或“爱”来总括席慕蓉的情诗，是不够的；惟有“恋”，够得上席慕蓉的爱情与情爱之深切和执着——深切和执着，自是来感召人，使之动情者——感何人？动何情？情深者、敢于回想爱、不怕爱，甚且不避恋者……我们（还）是吗？

如是，爱情之余，席慕蓉的情诗中还有你和我，有读者自己。我们被动，也主动地在诗中经历爱与恋——曾经的、现在的，或未来的。常新、动人的，总有我们对自己长久执着的爱与怜。

诗

歌

她的背影 / Zene

她的背影
倒映着孩子离去的身影
那些流过的泪水
滴落聚成思念的水塘

第一滴
承载他牙牙学语时
带着一些奶音地叫妈妈
那是幸福的泪水

第二滴
包含他初入校园时
害怕地拽着她的衣角
眼神渴求地望着她
“不要离开”
那是宠溺的泪水

第三滴
汇聚他离家时

那依依不舍的样子
踏上离家的巴士
一万个依依不舍
也只能化作
一万滴泪水

她的背影
有太多太多的悲伤
还有太多太多的劳累
为了他的生活
她愿意
只留下背影

想你的时候我在冲浪 / 大雪里的鱼

想你的时候
我在冲浪
随着奔流的潮涌
迫不及待地想到你身边

想你的时候
我在冲浪
被追上的千层浪涛
把我打翻在想你的海洋里

想你的时候
我在冲浪
在海里仰视着海水
无情地坠落
连光都被吞噬

想你的时候
我在冲浪

闭上嘴以后 / 一捻红

很多被拦腰截断的话语
就像
啼哭的孩子
被大人捂住了嘴

在心里化成泡沫
堵住嘴巴和
想要宣告世界的心
却堵不住
内心的雨

风 / 大雪里的鱼

蝉听花辞树
它说啊
我们抱过彼此
就要各安天涯

风里学雪转
它说啊
落地之前
要很美 很美

相思格 / 大雪里的鱼

芳草萋萋———长
十八送离肠

四海———凄凄隔
三冬不相忘

尽 / 掠影

花落尽，人逝去，
空留回忆扰梦境。

千杯醒，夜宁静，
独奏旧埙绕梁音。

发眉须，似蝉丝，
渡一世一身尘灰。

烛光弱，恍惚间，
前尘往事朦胧现。

人间熬，终消坠，
执手共赴奈何路。

地轴倾角 / 花叔

我们是来自不同世界的地平线
从不交错或重叠
即使有
也是地震后的倾斜

日子 / thyself

就像
那在远处定点的船只
仿佛没有动
但已经走了很远很远

只有你
不知道

月游离 / 摇光

游荡的游子哟
抬起你的头
望向这黑夜里
独自一人的我

耐得住寂寞
扛得住孤单
看尽世间繁华
尝尽人间冷暖

独挂在星夜里
散发丝丝微光
指引游子
回到属于你们的地方

睡美人如梦 / 摇光

沉睡的睡美人

背离阳光

金色粼粉在空中浮沉

棘刺的摇篮柔软如绵云

听，不见针叶痛苦的呢喃

听，梦里小鸟欢快在歌鸣

我是自由的

背包客之一 / 摇光

拥挤的城市里
火车站旁的他
背着一个黑色背包
但那不是背包
而是一个人的孤单

背包客之二 / 摇光

我享受着孤单
黑色的背包
红色的耳机
鲜明的对比
一个人的狂喜和黑暗

独行恋人 / 苏雨

说好的成为我的未来

但

在前往未来的路上

只剩下

我

一个人独行

慌 / 睿智的周瑜

下雨了，
我想替你打把伞，
却害怕，
你拒绝了。

正如平时，
我想给你发则简讯，
而你
只有已读不回，
或不读不回。

年少无为 / 大肥鱼

十五，指尖在琴键上飞舞；

十六，岁月开始倒流。

十七，凄凄惨惨戚戚；

十八，你活得还好吧？

我是谁，我在哪里？

为何一个人独自走在黑暗的走廊，

原来是走廊只容许一个人通过。

但愿是一条失忆的金鱼，

七秒记忆内的你，

是美好的、是单纯的。

无情岁月正无情，

正因年少，正无为。

石头 / 大肥鱼

不懂你的人
总认为 你的坚强
是与生俱来的

却也忘了
黑暗中 哭泣的你

你是咬牙切齿磨滑的石子
别人只记得你的强硬
却不曾想起
你的 脆弱

我想
只有懂你的人才能理解
原来
你也只不过
是名普通的 女孩

孤而不单 / 睿智的周瑜

曾经，
我想拥有一片蓝天，
却忘了
星空下撑起一片天的你。

曾经，
我也想自由自在地闯荡大海，
却也忘了
骇浪惊涛里默默划浆的你。

你是否害怕
一个人在漫漫无际的蓝天
展翅飞翔？

你是否无法只身
面对海浪的 大力冲击？
你深感恐惧、
甚至不安。
无论何时，

请你抬头仰望夜空
欣赏那夜空中独行的星星
一闪一烁、一开一合
——驱赶黑暗中的恐惧。

毕业快乐 / 睿智的周瑜

当初我们所谓的毕业快乐，
到现在只剩下毕业，
没有快乐。

蝉鸣是孤独的象征，
当落叶纷飞时，
归根的，
但愿是一颗
清纯的、真诚的
——赤子之心。

琵琶 / 金睿瑜

看不见，大漠茫茫；
回不去，归去之路。

头戴银狐冠，身披红斗篷。
怀抱一只琵琶，
她 孤身站在草原上。

拨动琴弦时，正伤心。
内心的交织 化作缕缕哀怨，
弥漫了 辽阔的旷野。

王昭君，琵琶之化身也。
弹奏一曲，惊天动地；
哀诵一曲，落雁扑沙。

独行 / 南瓜

当
周遭的人
都对你 渐行渐远
独行 亦不过如此。

无 / 南瓜

我一直以为
信任 是永恒
谁知
孤单 才是永恒。

给你气球好不好？ / 不文艺的淡茶

我穿上属于我的工作服，它鲜艳夺目。

我画着妆，它始终笑着。

走入人群，

或许惊悚片使得人们对我产生了隔阂，

我的“笑”似乎会引起路人的恐惧。

他们不敢接近我，

从我身边，绕路而走，

甚至不敢接过我送给他们的气球。

尽管再难过，我仍是“笑”着的，

忍住那滴心酸，

不能让它放纵，

因为我脸上的“笑”会扭曲。

或许人们觉得我的笑很可怕，

其实我也是。

但这是我的工作。

其实仔细想想，
生活亦没有好过多少。

才发现，独行其实是——
没有人懂。

或者说，
没有人在乎？

“下次路过我身边，
收下我的气球好不好？”
——来自笑着的悲伤同样的房间，

还活着 / 不文艺的淡茶

同样的房间，
同样的摆设，
呵，我还活着。

如果你问我再次睁开眼睛是什么感觉，
我可以告诉你，
是累。

吃饭上班睡觉，
一日复一日，
枯燥无味。

在这座繁华的都市，
人人行色匆匆，
而我只能跟上步伐。

身边的人有说有笑，
而我就像个异类，

在人群中只有影子伴随。

我背对着阳光，

和我的影子一起穿梭在这个让人难以
喘息的世界，

苟延残喘地活着。

然而人终究是孤独的，

在面对真正的黑暗时，

连影子都不要你。

最后的独行 / 掠影

人生中的生、老、病、死是注定要独行的。

这一天，

你走完了你人生的最后一段路。

那一天，我是在家哭完了才敢去看的你。

去见你最后一面的时候，

我以为我会有怯意，

但是我没有。

你眼角的纹路，

弯弯的、深深的，

让我想起了你笑起来的样子。

你作为大家长，不苟言笑，

说实在的，小时候……

真的很怕你呢。

不过长大后才知道，

你也有你的幽默，
和你聊天还是挺轻松好笑的。

我们最后一次见面是什么时候？
我不记得了。
不过这几天，你的笑声一直回荡在我耳边。

你最后一张照片在那边挂着，
看着看着，仿佛听到了你的笑声、
你的口头禅、你用客家话叫我名字的宠溺。

再也听不到了。
再也见不到了。
再也没有机会了。

您的独行，我的怀念。
致我最敬爱的你。

孤独是生命的常态 / vofls_

当我们呱呱坠地就是孤独的存在

我们所遇见的人、事、物，是一种缘分。

我们一生会遇见很多人，面对生离死别、面临种种难题

也会经历悲欢离合，解开疑惑

这是一种过程。

在这个社会你必须接受、必须要正视这种孤独

而不是拒绝、逃避……

在这个社会每个人都要打交道，看起来就是群居的生物

所以我觉得人要有适当的独处时间 才不会因此而迷失了自己。

偶尔不知道一个人要干嘛，那就放空发呆，也是一种放松。

其实我们的生活，或者说我们处理事情的行为模式，通常也是有规律的

只是，这些规律，隐藏在很多的生活细节中，不那么容易被发现罢了

所以偶尔放空，你也会发现有很多自己没发现的小细节，然后试着去了解自己。

我知道每个人都会有一种情况

就是看见整群人在一旁嘻嘻哈哈

而自己却只能一个人。

不要只看表面，问自己你更愿意接受哪一种模式

孤独不可怕 谁都摆脱不了这种感觉。

表面上看起来有很多朋友嘻嘻哈哈的人未必就真的不孤独

虽然是一个人

但是没有必要为了表面上看起来不孤独的虚荣

而去加入本就不合适的圈子来丰富自己

与孤独的自己对话，了解自己，更有意义。

村上春树说：“哪有人喜欢孤独，不过是不喜欢失望罢了。”

没有人喜欢孤独，但是我们又不得不面对它。

这个世界没有谁是离不开谁的，自己也可以一个人

谁都可以，谁也都不可以，选择的权利一直都是自己掌握着。

一个人的时候想的东西特别多，不会为了要顾虑别人的感受而烦恼

你可以选择要解决你所想的那个难题或者放弃解决，没有对错之分

从中我懂了两件事情，一个道理。

“如果你不爱自己，要如何去爱别人。”

“如果你不爱自己，要别人如何去爱你。”

你其实在乎的、担心的不是别人的炙热眼神

而是你自己在嫌弃你自己，因为你不够在乎你自己。

一个人的感觉并不差，有其他人就像是如虎添翼

一个人真的不必感到害怕、担心，也不用为了迎合他人而迷失自我，这种感觉真的很好。

一个人真的不可怕，怕的是自己给自己孤独，最后迷失了自我。

拥·抱 / voffs_

人 总是在当面吵架 翻脸的时候
说不下去的时候
不是哭 就是转身离开
没有一个结论
只有理出一个结果：咱们或许掰了。
走掉的那瞬间
不是一方眼泪决堤——受伤
就是一方说出像刀子锋利般的言辞——防卫
久而久之 双方就有了芥蒂
双方隔着一个门
一方把门关起来 不愿踏出一步 因为怕
一方在门外等待 不愿主动 因为怕
双方都在害怕
一个怕受伤
一个怕面对
但是吧
总有一次 天时地利人和的机会
一个倾诉 一个倾听
先迈出一步拉近距离

过程或许煎熬 痛苦
情绪波动幅度大 不稳定
但是一旦说开了
彼此的门也自动打开
一个拥抱
双方和好
三个字 对不起 三个字 没关系
拥抱让双方拉近彼此的关系
感受到对方的关心 还有体温
最重要的是当下彼此心与心的距离 是最近的

可能咯 / 神经病

在人类骄傲地把自己称为万物之灵的时候
他们有没有想过

或许猴子们早已想通了
喜欢在早晨的雾里
坐在凸出的岩石
迎接平静

喜欢自由自在地
穿梭在一条条的藤间
喜欢坐在被绿叶包围的树枝上
兴高采烈地嚼着香蕉

喜欢和猴子们一起
跳进池塘的清水里
和同伴们一起欢乐地
迎接为万物沐浴的瀑布

不要那么多复杂

不要那么多规矩
不要那么多谁与谁之间的虚情假意
不要让想发展自己世界的想法
把自己锁在用灰色大厦形成的
大牢笼里

默默隐藏自己懂些什么
然后在重重林间
用自己的语言
取笑那些自己为自己戴上皇冠的
万物之灵

绕圈圈 / 不文艺的淡茶

我渴望——

踏出

怠惰我的舒适圈

走进

理想中的生活圈

寻找

苦涩里的甜甜圈

然而

连

抓紧

减肥的呼啦圈

我也做不到

蜜蜂目击的惨案 / 一捻红

咯噔。

我的心猛跳一下。

咯噔。

心再颤了一下。

今天是不详之日吗？

可能是我想多了吧。

怎么一瞬间气氛凝固了？

吧嗒，门开了。

我惊恐地望着对面的他。

他瞬间瞳孔放大，摒住呼吸。

几秒后他瞳孔缩小，绷紧了肌肉。

那啥大哥我只是刚好路过啊。

他向前走了一步。

我好像意识到接下来要发生的事。

我反射性地举起手上的武器，双脚忍不住微微颤动。

他看着我手上的武器，停住了前进的步伐，瞬间眼神凌厉至极。

咕嘟。

时间逐渐过去，气氛凝重得我快撑不住了。

忽地，他抄起手边的水管向我袭来！

我双手用力抵抗水柱攻击，却还是被对面的力量压制。

我倒退了几步。

而他像是疯了一样，将水柱调至最大力度，冲击我的脸甚至身体！

不行，得逃！

他不管不顾地拿着武器攻击我。

我用力地跑，奈何找不到出口。

我望着他身后唯一的出口，停了下来。

他的攻击也停了下来。

扑通扑通。

只能奋力一搏了。

他貌似看出我的企图，再次展开新一轮的

攻击！

他拿着水管将我逼迫到角落里。

糟了，下面是下水道。

不管了！！

我飞了起来。

然后，被击落。

被击落的那一瞬间我在回忆我人生的片段。

貌似——

螳螂没有记忆。

呀，要是能再多吃几只飞蛾该有多好。

我进入无止境的黑暗中。

咕噜咕噜。

咕噜咕噜。

一名成年男子在案发地点笑着说：

“还好除了它，不然会妨碍我洗澡的。”

灯管上的蜜蜂在瑟瑟发抖。

灭亡 / Zene

啊！好痛！
树木在呼救。
它看着人类手上的“杀树凶器”。
一寸一寸地，
将自己坚强的躯干割开，
轻而易举地一分为二。
以满足他们永无止境的需求。

哦！好脏！
鱼儿捏着鼻子叫道。
拥有洁癖的它们，
最忍受不了被污染的水源。
奈何，人类却一次又一次地，
将垃圾及化学废物，
投入它们原本清澈的家园。
让它们，一次次地忍受令人窒息的臭味及有毒的化学废物。

呜！救命！
看似威武的森林之王，

在人类面前竟然就这么束手无策。
放由他们，扒它皮取它骨抽它筋。
而它，却只能痛苦地喊着：“为什么！”
但人类却始终听不懂它们的怒吼。

可恶的人类！

在一次又一次目睹自己的同伴在身边倒下后，
树木忍无可忍了。

我们为人类任劳任怨地供应氧气，让他们得以生存。

为何他们却这般对待我们？

于是，它召集各类植物。

集体罢工！

肮脏的人类！

一袋一袋的垃圾，

以及一桶一桶的化学废物，

激起了鱼儿的愤怒。

我们不断清理，以求为他们提供干净的水源。

为何他们却冥顽不灵地继续将废物往水里投去？

于是，它召集所有河里及海里的生物。

集体抗议！

残酷的人类！

在看着自己的同类一次次被夺去生命后，

老虎发威了！

我们与世无争，安分地活在自己的生活圈子。

为何他们却毫无厌倦地来打扰我们的安宁？

于是，它呼吁森林中的所有动物。

集体反抗！

啊！怎么氧气越来越少了？

呜！怎么污水越来越多了？

哇！这些凶残的动物怎么又跑出来危害人间了？

执迷不悟的人类，

在动植物们的反抗后，

依旧不清醒！

直到，人类的世界逐渐被消灭。

雨滴 / 猫仔

窗外，
乌云密布
开始有节奏地
滴答滴答歌颂着。

窗前，
一颗颗小水珠
纷纷滑落边沿
粉身碎骨。

雨滴们，
长短不一，
高矮各异，
不尽相同。

唯一，
生命有始终。

红花谢 / 摇光

染红了的白花
回忆里的流萤
臆想中的笑声
你恶毒的目光
缠绕着我，
灼伤了 you。
亲爱的，让我们同归于尽。

包裹 / 摇光

出生时

我带来了一个挺沉的包裹

大人都说

这是名为“成长”的包裹

总有一天

我得送出去

给未来的自己

一个人打乒乓

/
皮
皮

一个人打乒乓，将乒乓桌推往墙靠，直到离墙二十公分，开始和墙打交道。

一个人打乒乓，预想交出一股气一身汗，因而对手必须堪忍、包容。墙是唯一对手——安静而沉潜，正好不会反抗。

一个人打乒乓，妄想有人旁观，才会有模有样。一来一往，伺机让假想敌招架不了、狼狈不堪，自己则难得神清气爽。

一个人打乒乓，便是终于肯面对自己，只想和自己妥协的时光。怎样发球、接球、挡球、杀球，就看自己怎样跟自己交往，自己如何发落自己的情感。

一个人打乒乓，总想把每个球打好，全神贯注、专心致志。乒乓打毕，从投入走出，空虚被填满，情绪被释放，一个人没有理由不继续勇敢。

一个人打乒乓，对方是憨直厚道的墙。任何旋球小技暂搁一旁，它只管老老实实，和你直来直往。

一个人打乒乓，憨墙暗暗示范……一个人学会如何打困难。

2003

* 那年头，好玩如好诗，作不同体用不同名——皮皮写诗。

一群人打乒乓

——2019 MPU2412-08纪

/
冰
冰
姐

一群人打乒乓，在腊梅盛开和凋落之间，刚刚招手就挥手，匆匆忙忙，吵吵闹闹，来来往往。

一群人打乒乓，有人勤勤恳恳，有人认认真真，有的大大咧咧，有的真真切切，有的默默，有的闹哄，终究打成一片，其乐融融。

一群人打乒乓，从开场热身到结束拉伸，那些欢声笑语，那些呓语狂言，那些冷的笑话热的能量，那些乒乒乓乓乒乒乓乓的复调和协奏……

一群人打乒乓，打的是压力，是寂寞，是孤单，是生活所不能承受之重，是生命不能承受之轻。

一群人打乒乓，打配合，打协作，打团队；挥汗，挥热情，挥体育精神。

一群人打乒乓，这才叫出每个人的名字，这就要收起谁的名字，从此或叫不上，叫不准，叫不出。

一群人打乒乓，一年一度，或过渡，或共度，自当欢喜知足。

2019.03.06

* 只有在那样的课堂上，他们会忘记各种名堂，热情呼唤我——即将消逝殆尽的青春。谨以此名，纪念青春，怀念青春。

你说 / 森林承载的回忆

你说细雨微微，你远处盼望。

后来孤夜星辰，你怀悲离去。

你说雨过天晴，便百花盛放。

后来波澜不惊，便静立脚旁。

雪落下的声音 / 金睿瑜

细细地听 雪落下的声音。

我知道 落下的不是雪

—— 是泪。

泪珠在眼珠里打滚，

我知道 你害怕

—— 现在与未来。

然而，泪落下时，

留下的应该是

坚强、勇敢与成长……

心 / 睿智的周瑜

当说到黑夜，你会联想到月；

当提及夕阳，你会说那是结束一天的
象征。

保留或突破，

或许只是词面上的意义。

主宰你的，

是一颗心。

照理说 / 黄美冰

亲爱的美冰
你好吗
想你啦
如洪水猛兽
同门的问好
避之 唯恐不及

照理说
阔别以来
身体无碍
父母健在
我大自在

照理说
有房有车
双周侍奉父母
平日一厅欣欣向荣
一缸活水灵鱼
我大安乐

照理说
早上奶昔
中午咖啡
晚上蜂蜜柠檬威士忌
或黑啤
我大逍遥

照理说
虽然不读诗
但读新闻读报告读会议记录
读作业邮件PPT
把一天活成清单
把岁月养成白发
我大丰满

照理说
虽然不写诗
但勤写推荐信
最好的修为是

养好一园蒲公英
任它飘向远方
我义无反顾
不喊不追不哭
我大义凌然

一年了
避之远之
思之计之
相识十五年
相别十一年
我好吗？

亲爱的宗原呵
我好。

小

说

熬 / 一捻红

熬夜这个习惯是怎么养成的？

你问其他人或许有一些“正当”原因，比如追剧，比如追小说，比如和谁，舍不得说那最后一声晚安。

如果问白菁，她大概说不清为什么一个以前十点半睡觉的乖宝宝，会在半夜两点还醒着不睡。

对剧集不敏感，对小说不感冒，也没和谁在社交媒体聊得火热。说她睡眠品质不好，也不对，她一睡下就连火警声都听不见。

她刷着无聊的手机，看着别人去旅行，洒狗粮，心里也没起太大的波澜。别人的人生和她向来都是平行线，各自有着自己的时间轴，过着如人饮水自知冷暖的日子。

她没有交心的朋友，过往的情感联系失败的经历，让她不想再为谁喜，为谁怒，为谁忧。

她就这样干熬着夜，眼睛舍不得闭上和周公相会。

她放下手机，回想到底她为什么会熬夜。

她回想起每天熬夜坐在的走廊上，会心一笑，准时半夜零点起身上厕所的老爸，打开房门总会念她怎么熬夜，这个时候肝在工作排毒，赶紧去睡之类的。她总是打马虎眼说她在写东西，灵感正饱满。

她也想过要转移阵地，但房里阿妹在睡觉，无线网络最强的地方就在这

里，稍离远一点就断网了，只好继续每天半夜和老爸会晤。

现在自己一个人住，熬夜熬得更猛了，却也没人念了。

她想到这里有点失落。但突然转个念，探究起当时打马虎眼说的写东西，好像也不是假的。

那时候，她愁绪一起，就会打开手机内置的笔记里倒入自己真实的情绪和想法。没想过要熬夜，只是写着写着就到了半夜。

那时候的历史遗留问题留到现在，只不过现在没啥东西好写，但夜还是莫名其妙地继续熬。

想到这里，她尘封已久的记忆在这里冒出个头，她没想再打开，她知道是潘多拉的盒子，打开纯粹作死。

但还是作妖地想了一下，那时候自己的心情。

五年前，她棱角分明，情绪上脸，有一说一有二说二，听不得别人说长道短。有个和她挺要好的同座，白菁当她妹妹似的护短，在分班的那天，她写给了她一封信，里面除了感谢她作为同座帮了她许多以外，还作为妹妹的写了一句：菁姐，别太直愣愣地，伤了别人还会伤了自己的。

她看起来没太在意，但还是记住那句话了。

她看上去无所畏惧，但还是很在意别人对她的看法，这也导致了后来一直解不开的结。

看白菁这样男人性子，做事风风火火的，她心里那柔软的地方也藏着掖着对某个人的心思。

感情世界里，没有所谓先来后到，只有两情相悦。

那些年里她只喜欢那一个人，而他交往过好几段，从来也没看过她。她明白她这份心思是有始无终的，正是因为太过于清楚的自我认知，让她在否定自己和否定对方两个极端中来回折腾。这份心思她谁也没告诉过，她开不了口，一旦开口，她身边的空气就会真空，屏蔽了四面八方来的声音，心率过快，甚至想吐。

她只好晚上往手机的笔记本里吐露自己白天里说不了的事和情绪。

有想过以告白解决那么多年的心病，在一起的话也就了却那么多年来的忧虑，不在一起的话就趁早忘了这个人。但终究不敢，她害怕这个男孩转过身就把她当作茶余饭后的谈资，烘托自己的身价。或许这个男孩没她想象中的坏，但她看过其他同学喜欢别人被发现后，传得满城风雨，当事人身处同一个空间都被起哄得尴尬逃离。她和他同在一个班级里，就坐在前后座，可不想一些小举动都被人拿着放大镜指指点点。

17岁的白菁，有着少女的多虑忧愁，又有着理性的客观认知，她无法割舍那段在自己心中长得茂盛的单相思，也无法告诉那个人我喜欢你。

后来她是在一场大雨里知道他和她本来就是两条平行线，时间和空间让他们相遇，交叉再错过，再也没有重逢的那一天。

她知道他喜欢的人，也很明确的感受到这和以往谈恋爱过家家的性质不一样，是想要相濡以沫的那种。

大树被那场大雨里的雷劈死了，跳过了老和病，没有一点缓冲的余地，没有轮回成为肥料，耸立着死在她心里了。

以至于后来他和他的心上人在一起以后，她心中也毫无波澜了。大树已死，所有大悲大憾都死在那天雨夜里。嘎然而止。

“世界就是这样的终结，不是嘭的一声巨响，而是嘘的一声叹息。”多年前看的一部奇奇怪怪的诗，白菁只看懂了这一句。

风透过小孔，摩擦产生的声音，居然就像一声叹息，吹进了白菁的心里。

她居然一夜无眠。

孤独英雄 / 森林承载的回忆

我的名字叫陈毅，或许是我老妈子当初生我出来之前看见我老哥那软弱的样子希望我是个有点毅力的人吧，就给我取了这么一个“毅”字。

托了这“毅”字的福，我从小就是一个性格很要强的人，总是到处得罪人，不服老师的管教。那时的我美其名曰“崇尚自由”，总是打着自由的名号四处惹祸。其实说好听点是崇尚自由，难听的话就是不服管教。

有一次，爸妈带我到国家广场那去观看军人的开幕礼。那时候的我看到了这么一幕，军人们在国家广场上昂首挺胸地迈开他们的步伐前进，那自信、骄傲、光荣的面容让我从此对军人有着无限的憧憬。所以，在我中学毕业后，毅然地选择投入了部队。

我是一个崇尚“自由”的人，所以当时身边认识我的人都很惊讶我这么一个不服管教的人竟然会选择进入纪律管理最为严格的军队。而那时候的我则回了他们这么一段话：“其实吧，我也不是不服管教。只是我不喜欢让我不认同的人来管制我。而军人，我敬重他们，所以也愿意让他们来管制我。再者，我认为所谓的自由其实也并不是任意的自由，打着自由的名号而去为所欲为的那种人只不过是一群叛逆的人群。唯有自律才会有真正的自由，也拥有了为自身负责的魄力与勇敢。”

正式进入了军队后，那时的我，还只是一名普通的军人。虽然在部队里的训练蛮辛苦的，但是却也没达到真的不能承受的地步。长官们虽然在训练时都像极了从地狱里爬出来并且长着双角的魔鬼，但是私底下确实对我们极度关心。就这样，在部队里平淡却温馨地训练了一段时间后，遇到了对我人生影响极度重大的一件事。

那天，我照常 in 部队里训练的时候突然被长官叫到了办公室去。我不疑有他，在门口敲了敲门后进去了。进门后，我看到了长官的面前坐着一位年轻且有点帅气的军官，我看到他的第一眼并不是惊讶于他的年轻或帅气的脸庞，而是被他眼神里的那股气势给震住了。他的眼里并没有普通人的那种清澈的眼神而是一种带有杀气的眼神，再加上他身上带着淡淡的血腥气让我意识到了面前的这位年轻军官是真正经历过战场的那一种人。

面前的这位军官站了起来自我介绍：“你好，我叫王盛凯，是海鲨部队的指挥官，由于你在训练中表现极度优越，所以我和你的长官商量之后决定让你提早毕业并诚挚地代表海鲨部队来邀请你加入。”

听到了这一段话后我愣了三秒钟便直接应了下来。我暗自欣喜地想道：“刚好我觉得在普通部队里已经没有什么挑战性了，特种部队应该会很刺激吧，哈哈哈哈哈！”就这样，我就被选入了这支特殊部队——海鲨部队。但是，此时年少轻狂的我只觉得这是一个充满挑战性的机会，并不知道前方有多少荆棘和难关在等待着我……

进入了海鲨部队后，我才知道原来我们的一切行动都必须是隐秘且不为人知的。那时的我并不以为意，心里想道只要是金子总会发光发亮的。接着，在海鲨部队里一段时间后，我过得更加的如日中天，在众多被选拔出来的精英队友中也表现得极为优秀，所以在不久后我也正式成为其中一支小队的队长。而就在我带队完成了一次完美表现的任务后，就这么傻愣愣的盼望了一个星期，那所谓的“嘉奖”却一点消息都没有。那时候我的脸火红得犹如关二爷一般，直冲冲的就跑去了指挥官的办公室甚至连门都没敲就冲进去了。

一进门后，我就对着指挥官一顿劈头盖脸地乱骂：“为什么对于我任务的嘉奖一直都没来，是不是被你们这些废物高层给克扣下来了！”这时候，我的指挥官王盛凯一脸冷静且面无表情地看着我说了一句：“部队守则的第一条守则是什么？”那瞬间，我无数的话语就像紧急刹车似的卡在了喉

咙里，因为我想到了部队守则的第一条就是“一切行动的内容对于外界需绝对保密，包括自身的身份”。这时候的我，才意识到我彻底没了扬名立万的机会，不过事情其实不止这么简单。但是，我并不这么轻易的就放弃了，因为我觉得我为国家付出了那么多，凭什么连一个最基本的荣誉都没有。

在那之后，随着部队执行了数次的秘密任务。而且因为这些任务的秘密性，导致了我们的注定得不到任何显赫的传颂。当时年少气盛的我因为战绩优越，已经是队伍里的一名小队长，但是因为任务的保密性而不能得到公开授勋的我一直对此耿耿于怀，甚至还和指挥官吵了无数次架。而每次吵架完后，我都会面临来一个星期的“反省时间”也就是在船上被关禁闭一个星期。但我还是不断地为自己争取那应有的荣誉。就这样反复的执行任务，然后被关紧闭的进行着，时间也慢慢的流逝了。

一年多后的那天，照常训练中的我们突然被指挥官被叫停了，因为有一项任务需要我们去执行。而这项任务也让我对军队有了另一种的看法，同时也了解到了生命，有时候是多么的渺小……

那一次的任务中，一艘军舰竟然在海上被恐怖分子给劫持了，他们以船上军人的性命当作筹码要求国家交出十亿的赎金。如果在限定时间内没有交出赎金的话不止是杀光船上所有的军人，甚至会用船上的导弹射向靠近海边的城市。

或许在很多人的眼里，金钱并不比人命来得重要，而在普通的情况下也是如此的。但是，这次竟然是国家军人被挟持，因此国家高层都认为如果妥协于恐怖分子，损失的不只是金钱，更是国家的脸面和人民的安全。如果连军人都被挟持了，那普通人民不是更加岌岌可危吗？原本国家的想法是要让我们这支部队当作奇兵潜行进去歼灭恐怖分子。不过，考虑到派遣队伍前往歼灭失败的话，会刺激到恐怖分子。这是一场和恐怖分子之间的赌博，但我们赌不起。将多数的人民和少数的军人做了对比，再经过了详细的讨论。最后，高层一致决定，放弃让我们潜行进去，然后由我方先发制人，发射导

弹将恐怖分子连带己方的军人一起歼灭，从而达到牺牲少数军人而让多数普通人民获救的目的。

我在知道了高层的计划后，不顾众人的阻扰去质问指挥官。我认为军人也是人，也有家人，凭什么牺牲他们。那时，指挥官面无表情地对我说：“那你有更好的计划吗？”听到这句话，我瞬间哑口无言。之后，我还是被队友给强行抬走的。在很多人的眼里，军人都是悍不畏死的，而且既然选择进入了军队就应该有着随时为国家牺牲的准备。当时的我虽然坚决反对，但也于事无补。毕竟高层都已经决定了，我们也只能遵从他们的命令。

但是，接下来发生的一幕让我彻底了解到军人幕后的真实情况。我亲眼看着对面的恐怖分子将所有人都押上甲板，企图以此给我们施压，而那些军人不断地叫嚷着诸如“不要管我们”、“以人民为重”之类的话语。而我眼睁睁地看着导弹划过我的头顶然后落向他们的那一刻。听着混杂着爆炸和惨叫的声响。我，彻底失了神。

当我回过神时，已经在房间里了，我甚至不知道自己是怎么回到这里的。但是，事情并没有那么简单就结束。由于此次事件并不光彩，所以政府决定将这次事件隐瞒下来，而且在事件发生之初，政府已经迅速将那片海域给封锁了，所以知道真相的只有我们这些有参与这次行动的军人。当我知道这消息后，简直就是在我已然不堪的心灵上再落下重重的一锤。这时候的我，对于军队感到了彻底的失望。

我在将这些军人殉职的消息带回去的时候，上级允许我们传达给他们家人的只是一——因公殉职。人民根本不知道曾经发生了这么一件事，也不知道有这么一批军人曾经为了他们而壮烈牺牲。经过这个事件后，我虽然知道那些军人都是自愿为了人民的安危而牺牲的，但是在我的潜意识里还是认为他们肯定是被逼迫才会说出那种话，毕竟没有人是不畏惧死亡的。但或许，也可能是我为了支撑自己的观念而自我催眠而已。

“凭什么我们为家付出那么多，甚至连性命都牺牲了，却还是连最基

本的正名都得不到！”这种想法无时无刻在我的脑海里回响。

带着这种想法的我再次被委派去执行一项任务，这项任务是我执行过的任务中危险性和困难性最高的，我们的任务是拯救在海上被匪徒胁持的一艘游船里的乘客。这次，我们面对的不是普通的恐怖分子，更是曾经的一队海军。敌人对我们的战术可以说是了如指掌，而我们对他们的了解几乎为零。当我得知这项任务之后，没有像以往那般冷静地思考对策，反而是暗自欣喜：“这是博取表现的最好机会，一定要用我的优越表现来让那些不重视我们的高层了解到我们的重要性”。

任务一开始，我们先乘坐直升机到距离目标一公里以外的海域，然后跳伞降落在海面上，再游泳前往目标船只。我们顺利地登上了目标船只，接着我带领着我的队友一间间探查，在这期间我们悄无声息的制伏了所有恐怖分子，也陆续解救出部分人质。正当我开始疑惑为什么只有这么少人质时，我们来到了游船的驾驶舱，我才明白为什么一路上的人质这么少。

在我面前站着最后一位恐怖分子，他背对着我们，我意识到他应该就是那帮人的头领。他慢慢转过身来看着我们，狰狞地笑着，这瞬间我才意识到这帮恐怖分子的真正目的。这是一场针对军方的复仇计划，也是一场为了和我们同归于尽所设下的陷阱，因为我面前这位恐怖分子头领的面貌和不久前那伙劫持军舰的恐怖分子的头领是多么的相似！

他对我们笑着说道：“终于等到你们过来了，看来你们都知道我是谁了吧？没错，当初那场劫持军舰的恐怖行动是我哥哥带领的，而今天我就是为了报仇而来！”我眼睁睁地看着面前这位全身挂满炸弹的恶魔把身上炸弹的引线全部扯开。这个情况下容不得我多想，我快步冲上前抱着他跳入海里。在落海前的那一刻，我看见了人质们对我投来的目光，那是一种包含着复杂情绪的目光。有对我的感激、为我人身安危的担忧、还有对生命的希冀。那一瞬间，我似乎懂了之前的那批军人为什么会说出“以人民为重”的话了。而我也在这些目光的目送中跌入了海里，一声巨响后，我沉入了黑暗。

或许是老天爷在眷顾我吧，我奇迹般地生还了下来。当我醒来时，已经在直升机上了。降落后，躺在担架上的我，眼看着和往常一般被挡在外的记者们，却已经没有了以往那渴望站在聚光灯下的想法。而就在被送往医院后的第二天，我的指挥官以及队友们都来探望我，当时我的长官和我说了这么一段话：

“每个人都渴望荣誉。但是，木秀于林，风必摧之。荣誉加冕在你身上之时，与之伴随的将会是无数的危险。而且，我们的舍己为人并不是为了得到所谓显赫的荣誉，而是为了内心的理念以及人民的安全，同时也是我们军人真正的心之所向。所以，虽然没有聚光灯下的荣誉，但是只要看见人民因为我们的守护从而可以安逸生活时，所发出的笑容。那么，所有的付出就都是值得的。”

当所有人都离开后，我反复地回想着指挥官对我说的话。突然，心中那纠结已久的心结瞬间解开了。那时候的我，脑海中浮现了某位前辈和我说过的一句话。

“不属于光明的我们，行走于生死的边缘。没有礼赞的荣誉，没有显赫的传颂，有的只是内心的理念以及使命。”

“我们，注定是孤独的英雄。”

灰姑娘与灰姑娘 / 大雪里的鱼

夏天仿佛还很长很长。

遇见吴七七的那个夏天，阳光仿佛浸泡过柔软剂，每一缕阳光，都让她恍惚地以为心窝会那么幸福饱满是因为被阳光眷顾。她们见到对方的第一面，是在图书馆的阶梯上。她蹲在那里看着小猫咪睡觉，吴七七坐在身后，说了一句“好可爱”，两人相视而笑。此后的漫漫时光，她们走进了彼此的生活里，有她就有吴七七，有吴七七就有她。她们的青春，仿佛都从这里才开始。她曾经数算，足足一年。从见面到离开，刚好三百六十五天。

她们常常光顾一间杂货铺，吴七七毫不犹豫地 from 冰箱第二排取出同一个牌子的盒装牛奶，而她总在食物架前犹豫许久，有时买葡萄味气泡水，有时买小熊饼干。后来喝着盒装牛奶，她难免地就会想起吴七七，想起吴七七的时候就会想起盒装牛奶，那时只卖1块钱。她很好奇，吴七七是因为那1块钱才买盒装牛奶，还是盒装牛奶真的好喝得无法无天。如果问吴七七，她总是笑笑不说话。

毕业之后再也没有见过吴七七。吴七七你快乐吗，吴七七你幸福吗？她多想当面问吴七七。

在梦里，吴七七告诉她不同的答案。她醒过来时在白色双人床上总是哭，无论答案是好的坏的。如果笑成月牙眼的吴七七，才是真正的答案，多好。她在心里一遍一遍那么想，每一遍都是。

她离开那个曾经有吴七七的小镇很久了，久到她以为自己没有从前，也没经历过任何分离。如今住在一个小小的城里，万家灯火中有一盏远远地为她亮着。每当她经过楼下，抬头看见一窗的柔光，脑海偶尔浮现吴七七的

笑，在寂静的夜里，左耳不断重播吴七七的声音：“我的十八岁很自由，我就要成为一颗流浪的星星了。”

吴七七留下的东西屈指可数，宿舍书桌上的盒装牛奶，干净的白色毛巾，还有一个杯缘裂了些许的粉红马克杯。除此之外的一切行李，吴七七都带走了，像从来没来过那样消失了。她来不及和吴七七在阳光盛开的时候拍一张笑得灿烂的照片，来不及跟她说吴七七你要一路平安。

她听过的所有故事里，女主角不是特别聪明就是特别笨。可她们在班上都属于平平庸庸的一类人，不算太好也不会太糟，不被称赞也不会被责骂。她们静静地看着漂亮女生被男生们围着转，也默默望着集万千宠爱于一身的资优生在老师给予称赞时笑得落落大方。大家心里或多或少都有酸溜溜的妒忌意味，但脸上总没有过多表情，仿佛只要谁比较在意，谁就输了。她对这些事却是真正地不屑一顾，因为在某个夜里，她们说过更遥远更美丽的未来，比眼前这些过眼云烟更重要。她知道吴七七和她是一起的，于是梦都做得特别大胆。吴七七和她的梦想，在那个说什么都觉得可能实现的年纪，在心底盘绕着，根深蒂固。

那个夜在记忆里很恍惚，总挥着一抹拭不去的淡灰。

“我一直觉得这个世界上存在灰姑娘，那种灰头土脸的姑娘。”吴七七在路上一边走着，忽然冒出一句话来。

当时她笑了出来，“灰头土脸的姑娘，这个形容……虽然很奇怪，但我喜欢。”

据吴七七当时的描述，她们俩都算是灰姑娘。身上仿佛裹着一层厚厚的灰，与出类拔萃、美若天仙、光鲜亮丽、温文尔雅一概沾不上边，不算富裕的家庭、未来在别人眼里看起来不够明朗清澈。她们的脸是灰的，头发是灰的，任何过多的情绪也都是灰灰的。

吴七七的嘴角往上扬，“不过遇见你之后，灰姑娘的定义发生了变化了。原来不同的灰姑娘的灰是不一样的。你是那种灰姑娘，拥有被爱的几率，只是不是一开始，像故事里的灰姑娘一样，最后很幸福。”吴七七看她一眼，她不明所以地望着吴七七。

“这是一个灰姑娘的直觉。”吴七七笑着说，仿佛一眼之瞥就知道未来的她，深深被爱。

“我觉得我们都会幸福的。虽然我还不清楚自己到底在这个世界的定位是什么，但我有一种莫名自信，我们俩都会走得很远很远，会成为美好的人。”她一直不知道那一刻吴七七的沉默是因为认同还是不认同，心却因为自己的一番话而感觉到一种暂时的温暖，虚幻亦无悔。

“如果十八岁非要用一个词去填，我希望是自由。”吴七七在两人原地解散前说。

“十九岁呢？如果十八岁是自由，那十九岁呢？”她其实想问的是什么是自由，但她知道总有些事，是不需要理由的。

“十九岁那么远，以后再想吧。”吴七七的声音很轻。

“会实现的。无论是十八岁的自由还是十九岁未知的答案。”嘴里说出这句话的时候，她感觉到自己心脏的一颤一颤，担心自己吐出每一个词的时候不够慎重。

这个城市的雨有一种特异功能，能将阴郁和无奈揉进风雨里，每一滴雨都让路人觉得沉重。她喜欢在下雨的时节待在家里，站在落地玻璃窗前，痴痴地望着。她看雨一点一点地落下，也看那个仍然灰色的自己。“吴七七，你怎么没有告诉我，被爱的灰姑娘，其实也是灰色的。”说这句话的时候她其实是笑着的，好似知道如果吴七七在，应该也会回她一个微笑。隔着窗，雨的凉却穿心透骨得更彻底，她始终不懂这是什么原理。

雨淅沥淅沥地下，回忆叮叮咚咚跟着落下来。

那时候，大家花了好些日子找吴七七，各式各样的流言蜚语在小镇上流传，有人说是为情自杀，有人说是考砸了想不开，一大堆净是人们想象中的理由，骂吴七七不孝女的不在少数。她去过吴七七家，她的房间和宿舍一样干净，什么都不剩。很多人怀疑吴七七是不是死了，但是没有一个人找到吴七七。她不愿相信吴七七是死了，吴七七只是去流浪了，一个人永远流浪。

跨年那一天，她们还坐在宿舍楼顶，吴七七笑得很灿烂，说着：“我的十八岁很自由，我就要成为一颗流浪的星星了。”多么浪漫的一组词，流浪的星星，她回答吴七七。

后来想起那一天，她总在心底询问吴七七：“吴七七，我可以那样相信吗？因为你自由了，所以你一定很幸福，很快乐。”

夏天快结束的时候，吴七七你回来吗？

我要跟你说，每个灰姑娘被拥抱的时候，都灰得那么美。

夏天仿佛还很长很长。

星光 / 我的鞋

他诞生于亿万光年以外的一场爆炸。偶然坠落在这颗蓝色星球，迎来了宿命般的相遇。

//

女孩今天又跑出去看星星了，就在后山的那片大草坪。

阿嬷总爱对她说睡前故事，她最喜欢听关于星星的故事了。

据说，每一个人都有一颗属于自己的守护星，那颗星星将在天上陪伴你度过一生，见证你的潮起潮落，陪你迎接生老病死。星星忽明忽暗，但绝不会熄灭。

不过，守护星可不是那么容易就被找到的。他们大多都隐匿于浮云身后，只默默地注视，很多人终其一生都不曾见过属于自己的星星。

女孩听了不以为意，天真的女孩本来就执拗，她誓要找出自己的星星。

今天是个多云的一天。厚厚的云层覆上了月亮，淹没了星光，只徒留一片墨色。女孩面对第十天的失败，内心多少有点失落，但她不会气馁。

她一边祈祷希望明天是个好天气，一边朝着回家的方向前进。

这时，突然刮起一阵风，四周泛起了点点星光。女孩惊得停下了步伐。

万物俱寂，星光缓缓聚拢。

有时候，人的执念可以产生巨大的力量，比如，让奇迹如同魔法般发

生。

一个男孩诞生于这簇星光。

//

女孩很高兴，她从此多了个玩伴。

男孩有些笨拙，又有点怯生生的，面对女孩以外的人，他就像个惊弓之鸟。他只和女孩玩。

拉钩。以后就是好朋友啦。

他们在小树林奔跑，吓跑了树上归巢的鸟儿，在河边玩水，吓得鱼儿到处乱窜，更多时候坐在草坪上看星星。

“小星”男孩没有名字，于是女孩为他取了一个，“我什么时候才能找到我的星星啊？”

女孩看着天上稀疏四散的星星，没有一个让她满意。

那些星星眨巴眨巴，一点儿都不闪亮。

男孩听了，似懂非懂，眨巴眨巴着他的大眼，女孩望进去，仿佛看见了最闪耀的星光。

//

女孩的假期结束了。她要回去鲜少能够看见星星的城市了。

她想和男孩道别，但是找了半天都找不着，她气呼呼地走回去，只见门口静静躺着一把山花。

女孩再也没有见过男孩。

//

男孩很多时候都会对着某一个方向发呆，或者更像是在等待某一个人。每每回神，都发现是女孩离开的方向。

时间越久，他的身影越淡，现在已经几近透明。

每一颗星星都是带着使命诞生的。他们守护地面上的人类，人亡星陨，然后又是新的轮回。

男孩的诞生是个意外，也是个奇迹。

他降临人间，经历了短暂的甜，余下的时间都与孤苦作伴，但是他不后悔。

星星的消亡，是被遗忘。

女孩找到了她的星星，但是她忘了他。

//

很多年以后，女孩选择了令人意外天文学专业。每每有人问起，她都不由自主地愣了一下。

“我想……找到一颗星星。”

//

浩瀚星海，一颗星星悄然诞生。

再想见 / 若雨

“喻……醒醒……快，病患快失去意识了……请保持清醒！坚持……”

在墨言仅存的意识，他看见了天花板上的一盏一盏的灯快速的从眼里“飞”过，终于要去见他了吗？

这些年，墨言也不知道自己是怎么熬过没有他的日子。每天都用工作麻木自己，去他到过的国家、城市，继续他的梦想。终于，可以再看见他了吗？

“俞诺，很快的我就可以来见你了呢……”

墨言，战地记者，在这里待了快五年。

//

刚来到叙利亚那会儿，从未见过笑容在这个长得很标致的男孩脸上出现。他总是安分的完成自己的工作，总在前线掌握最新的战况。从战鼓打响的那一刻就在这里的其他老记者未曾见过像他这样不要命的。

按照他这样不要命的法子办事，在叙利亚的第二个月就中弹了。被上司严厉批评后，他只说了一句：“只是伤及小腿而已，死不了……”。那颗子弹被他要走了，装在一个玻璃罐子里。

你说他潇洒？恐怕要让你失望了。在子弹传进小腿的那一刻，疼！前所未有的疼！穿透性枪伤带来的伤害比想象中的还要疼。要是俞诺在，肯定会说：“逞什么强呢？是不是超级超级疼啊？”

人家的玻璃罐装的都是钱，而他装的却是子弹。等钱存满了，可以去一趟旅行；那子弹存满了，是不是代表他已经有足够的勇气去见他了？

//

“衣柜不算太宽，藏着你的天堂，依然欢迎我分享。”“墨言，你说这歌词是不是很贴切啊？”“是啊，我的天堂只欢迎你一个所以不会太拥挤。”

大学四年，远在他乡，一人在陌生的城市生活了四年。一开始自己一人到食堂打饭，去图书馆自习，周末待在寝室看专业书。大家都说大学四年就该好好的享受，该念书的时候念书，该玩的时候玩个痛快；但他好像不管什么时候都是看书。

在寝室他排行第三，老么是个很阳光的男孩。球场、图书馆、食堂不管是哪，都很受欢迎，像一颗小太阳；有他的地方都不会有乌云似的，总是阳光普照。

“墨言，打球去啊，成天看书都看傻了！”周末这天，总算是被俞诺半哄半拽地带到球场。几场球下来，墨言竟是他们队里得分最多地一个。俞诺走过来钩住他的肩膀：“可以啊三哥你，看不出来平时只泡图书馆的你竟深藏不露。走走走，去吃烧烤，我猜你从没去过南门旁地烧烤店对不？今天就带你去撸串啊！”

//

这颗小太阳，融化了他的冰山。慢慢两人越来越亲近，连暑假都要一

起。三个月的暑假，一个月回墨言老家，一个月去俞诺地，剩下的一个月，旅行。

盛夏的草原上躺着俩少年，天上繁星点点……

“俞诺，你老家真漂亮啊……真想永远隐居在这里，写写文章，种种田……幸福。”

“欸，我可跟三哥不一样。我想当一名探险家！或者战地记者也不错！有句名言说‘如果你没法阻止战争，那你就把战争的真相告诉世界’，我要和海明威一样。”

两条根本不会交错的线条，也不知怎么的就缠在一团，分不开了。

“你丢三落四的性子，在战地怎么活，我还是放弃我的美梦，陪你好了。你去当你的记者，我当难民的老师，还可以吧？”不知怎么的墨言就想一直陪着他，做什么都好，只要是他就好。

“行！一辈子就这样了啊，呵呵。”

“笑什么？”

“你不觉得很像人家电视剧里演的吗？男人出去打仗，女人在家织布看孩子哈哈哈”

“俞诺你找死！说谁女人呢！”

//

可现实又不是玛丽苏世界，又不是电视剧，怎会让你如愿。大三那年的暑假，俞诺去参加了户外探险活动，再也没有回来了。当时墨言也在，探险队在山上探险了一阵，突然就下了豪雨。

两人分散了，到处都是烂泥，一不小心就会滑倒。墨言也不敢轻举妄动，只希望雨快些停，然后去找俞诺。等了四五个小时，雨终于停了。花了好长时间才回到大伙失散的地方，却没看见人。

搜救队都找到了他，还是没找着俞诺。墨言慌了，最后还是找到了俞诺……只是不再是那个小太阳俞诺。搜救队在一个坑里找到他的，地滑不小心掉进去敲晕了头，雨下得太大坑里积水了，那颗小太阳就这样熄灭了。

回去后，墨言回到了以前的生活，干什么都一个人。直到毕业都还是一个人。寝室散伙饭那天，老大问他毕业了想干嘛，他毫不犹豫地说到叙利亚。因为那是老四最想去的地方……

毕业后，不顾家里反对，义无反顾地来到这里，也没打算要走了。

在叙利亚五年，生死都看淡了，孤独了六年的灵魂终于不再孤独了。

//

[叙利亚17日讯] 战地记者墨言战死沙场，享年30岁……

草氏白雪公主之我是白雪公主 / 柠檬冰

这是一个繁荣昌盛的国度，叫白国，人民安居乐业，国王爱民恤物。

而我呢？我是这个国度中的公主，因为我肤如凝脂，像雪一样白，所以大家叫我白雪公主。

我父王，也就是国王，是一个很能干的男人，把国家打理得井井有条。我母后，也就是王后，是一个温柔贤淑的女人，是全国上下所有女人的榜样。

只有我知道他们的真面目。

父王虽然非常疼我，但他还是需要一个儿子来继承国家，所以总是埋怨母后为什么没生个儿子。其实这件事是有答案的，因为母后生了我之后子宫受损不能再怀孕。因此，她恨我。

她恨我，却得假装她很爱我。

一直以来她只能忍气吞声，偶尔做出一些小把戏，始终不敢过火。原因只有一个，父王宠我。

父王宠我，却从不爱我，因为他需要我。

邻国有二强国，一个是灰国，一个是拉国。灰国王妃是我的好朋友，拉国二王子暗恋我多年，听说最近一直在找麒麟的羽毛要当做订婚礼物送给我，就因为上次三国联欢晚宴上我说了我想看。

虽然白国也是强国之一，却是三国中最弱小的，而父王需要我来维持

良好关系，所以宠我。

对于这样的利益关系，我是毫不在乎的，因为我也需要他来得到我想要的东西，比如金银珠宝、华丽的衣服、贱民的景仰、所有人羡慕的眼光。

但总是有事情让我不顺眼。

母后居然发现我和白国第一猎人的私情！

她居然还威胁我，要我帮她讨好父王，因为父王最近跟灰国来的一个女仆越走越近。

哼！威胁我，我就让你消失在我眼前。

从那天起，我都在她趾高气昂的吩咐之下服侍她。我每天为她倒的水里添加一种无色无味的毒，连续服用一个月，就会随着心脏衰竭而死。

这药我从哪里拿来的呢？当然是从在官场上当官的舅舅的宿敌那里得来的。那位宿敌在两个星期前的常年赛马大赛意外坠马而死。这意外当然是我做的，世界上怎么可以有第二个人知道这件事的原委呢？

连续服毒一个月后，母后果然在我的计划下死了。全国哀痛之际，父王迎娶了新的母后。

为了拉拢新母后，我在大家都谴责父王的时候，到宫外市中心最多人的市集告诉贱民们其实我很想念母后。而父王迎娶新母后是我建议的，因为我知道新母后会是一个很好的王后，所以我要他们别再谴责父王了。

边说边哭，这百试不爽的招数真的很好用，白痴的贱民真的在我精湛的演技下被我的言辞说服了。

不料迟来的密函却告诉我一个天大的坏消息，新母后居然是一个巫婆，她需要一种花来维持自己的青春。在此之前，她已经在灰国当过灰王妃的后

母，这次来到白国找到花后，想利用自己的青春肉体迷惑父王，得到金钱和权利。

果不其然，她才入宫不到一年时间，就已经用了和我上次毒害母后同款的药毒死父王了。为了保持我在国家的重要地位，我特地在父王葬礼上与灰王妃表现得非常要好的样子。还让拉国二王子宣布我们的婚事，等守孝三年后我们就结婚。

新母后大概接收到我的讯息了，平静的日子就这样过了一年。

有一次我跟第一猎人密会偷溜回来，路过她的房间时，我听见了里面的对话。

“魔镜，魔镜，现在谁是最美丽的女人？”“当然是白雪公主啊！我亲爱的白国皇后。”接着就是一阵摔东西的声音和咆哮声。

当时被人夸我是最美的女孩时，我心里按捺不住兴奋了起来，虽然之前魔镜也在我偷跑进新母后房间时夸过我。看来这魔镜知道的太多了，有空时再来处理你！

我知道我平淡的日子已到尽头了。

有点烦。

但又很期待。

新母后想解决我，所以她找来了第一猎人把我带到森林里，命令他在森林里杀了我。然而第一猎人怎么可能杀了我呢？所以他让我在森林里先躲一阵子，然后他带了山猪的心脏和舌头回去复命。

第一猎人果然就只是一个四肢发达头脑简单的猎人而已。那么大颗的心脏和粗大的舌头，怎么可能是我这貌美如花的白雪身上之物呢？

反正迟早都要解决他，就让新母后下手吧！这种人还不值得我浪费脑力解决。

露宿森林？我这么高贵，怎么可以露宿呢？记得父王生前说过这片森林里有负责挖矿的七个小矮人，就去找他们吧！

果不其然，就在这里，先敲敲门，假装那个高雅礼貌的白雪公主。确定没人后，我就闯进他们房间先睡一觉。

他们回来了，果然挖矿的人也是贱民，怎么可以在我睡觉的时候在旁边议论我呢？真是没礼貌！

冷静，我是优雅温柔贤淑的白雪公主。

假装刚被吵醒的样子，揉揉眼睛，露出一副天真眼神，望着他们说：“啊！各位先生，真是对不起，我是白雪公主。我在森林里迷路了，又饿又累，只好忍不住就进来了。”

“啊，原来是白雪公主。”

“长得跟小时候一样漂亮呢！”

“好多年都没来找我们了呢！”

“你就在这里住下吧！”

“欢迎你，把这里当成你自己的家吧！”

“欢迎欢迎！”

呵呵，果然不出我所料。

“真是太感谢你……”

“既然你要住这里，你就负责打扫和早午晚饭。”从一开始就一脸不爽的矮人竟然在我还没说完话的时候插嘴！

居然给我布置每日任务！

我的纤纤玉手啊！

算了，回皇宫后得好好的保养了。

我还没死，新母后一定会知道，大概今晚就会从魔镜那里知道我还没死的消息，我还不能太放松。

小矮人每天早出晚归，早上笑着跟他们说“路上小心哦”，晚上在他们快回家的时候拿起扫把一边扫地，一边唱歌，还跟小动物互动了起来。

“你看你看，白雪公主又跟小动物玩了。”

“跟传闻中的一样善良呢！”

假装听不到，继续逗逗鸟，直到他们叫我，我才假装反应过来，原来有人在后面，剧情完美。

这天，他们又出去了，正当我靠在窗边在思考着那个猎人会不会不来把我带走的时候，我看到了一个又老又丑而且身上又有一股异味的老太婆正向我走过来。

“这位漂亮的姑娘，请问要怎么走出这片森林啊？”

假装善良的我只好给他指引方向，然后她就笑着说：“谢谢你啊，美丽又善良的姑娘。来，这是奶奶家里种的红苹果，送给你。”

我迟疑地看着她手里的苹果，以我的角色设定，我应该先假装推辞，然后收下。但是我并不想吃这来历不明的苹果啊！我虽然爱吃苹果，但我只吃

来自东边的高级品种苹果。这种廉价苹果……不会吃坏肚子吧？

“姑娘，你就收下吧！”

“没关系，这只是举手之劳。”

“你收下吧！”老太婆直接把苹果塞到我手里，说：“吃一口试试。”

“那等等我做成苹果派再吃。”做成苹果派给那七个贱民吃。

“吃一口吧！”老太婆一脸期待的看着我，要我把它吃了。难道是期待我称赞她的苹果很好吃？

“吃吧！姑娘。”

碍于我是善良的白雪公主，我不能拒绝其他人的好意，我只好硬着头皮吃了。

咽下苹果的那一刻，仿佛听到了什么断裂的声音，我顿时失去了意识。

我隐约听见有人尖叫，那声尖叫快刺痛我的双耳，也多亏这声尖叫，我开始有模糊的意识了，但我控制不了我的身体。过后就有人一直用粗糙的手在我的脸上拍不停，我的脸居然被贱民碰过了？好想呐喊！

什么？水晶棺材？他们智商负数吗？居然以为我死了。

假死了两天，我大概猜到了事情的来龙去脉了。我居然被新母后那种小角色摆了一道。她的本意就是要把我杀了，但她不知道我和拉国的王子有一对护身石。只要我这里发生什么事，我的护身石就会起保护作用。当时我听到的断裂声大概就是我的护身石断了，王子那里肯定会有所知晓，现在我只需等他来救我就好。

他们把我放进水晶棺材后，我又听到他们说要去採花布置我的棺材。他

们该不会想用路边的野花来布置吧？

“哒哒哒哒哒哒哒……”马蹄声？

“哦！我的公主，你到底怎么了？”我听到了拉国王子的声音。

拉国王子用嘴给我喂药，然后我就苏醒了。我也不知道为什么就被说成了是因为真爱之吻才醒的。

醒后我和拉国王子回了拉国，我们重金聘请了奥兹巫师，要求他在新母后过来复仇时杀死她。

果然不出我所料，两日后奥兹巫师就发现新母后骑着扫帚，气冲冲地往拉国皇宫过来。

奥兹抓紧机会，召唤闪电，就把新母后从扫帚打了下来。看起来像是掉在太阳国和拉国的交界处。

这件事后，我和拉国王子回到白国，向大家交代了新母后是女巫，她想杀死我却失败了，被上帝用闪电惩罚了。

之后我就继承了白国，在全国人民的祝福下和拉国王子结婚。

对了，最强猎人已经被新母后杀了，接下来我该处理谁呢？

锁 / 草先生

我有一个室友，是从小一起长大的异性。她从小就被母亲抛弃，在她外婆过世后她就来我家生活了。我们搬到城市里一起住了六年了。

她有一个祖传带锁的小盒子，可惜的是钥匙在她小时候不见了，记得她以前说是在她十三岁时带她长大的外婆过世后就不见了，所以她一直打不开。

对于这个朋友，我清楚她的底细、清楚她的背景、清楚她的朋友圈、清楚她的为人，唯一不清楚的是她为什么对这个锁这么坚持，每一天都找不同的人回来宿舍试着开锁。有时候听见的是钥匙和锁互相敲打的声音，有时候是开锁器和锁互相敲打的声音，有的时候听见的是锁头和锁头互相撞击的声音。每一晚叮叮当当的，烦死我了。

你一定很好奇我为什么听得出锁头、钥匙和开锁器的声音。只要和她一起生活个一年半载的，只要她打开大门，让她今天的客人进入房内，我就可以在房间依照那人的脚步声分辨他带的是锁头、钥匙还是开锁器。

后来她跟我说她放弃开锁了，我原以为她终于要结束这种生活，没想到的是，她居然开始一次带几个有钥匙的人回来开锁。有一次甚至带了好几个有钥匙的人和有锁头的人回来。我记得那一晚我崩溃了，我闯进她的房间，不顾他们在房间里开锁的姿势，他们当时的气氛，径自到她身旁拉开她和她身旁的人，试着阻止他们开锁的动作，让他们停下来，希望她可以稍微听听我劝。

我知道要改变一个人的思想很难，改变一个人的生活习惯也很难，更何况是从她十三岁就一直延续至今，已经十年的习惯。但我还是劝着她，钥匙

不见了没关系啊，锁开不了没关系啊，只要箱子里的东西还在就好。但她却告诉我那件事，十三岁时发生的那件事。原来她看过盒子里的东西，里面的东西已经被抛弃她的母亲拿去换成钱了。事后，她哭着把钥匙丢进海里，后来就遇见看见她哭的我。她说，后来她发现锁再也开不了了。

我也终于知道她为什么一直找钥匙开锁，或许是一种弥补、或许是一种补偿、或许是一直在后悔。

那天后，她就再也不找任何人上来开锁了，后来也用“一直借住你家不好意思”的借口搬离我家。我再遇见她的时候，已经是三年后的事。那天我跟她告白，她也坦然的告诉我她离开后的生活，先是不适应，后来慢慢的习惯，再后来是泉涌般的怀念。

我以为她不适应不再开锁的日子，她说她不适应的是生活里再也没有我的唠叨。

后来，我们在一起了。

再后来，我们试着开锁。

锁被打开了。

当世界来到尽头 / Zene

“当这个世界只剩下一星期，你会怎么做？”

这是一款模拟世界末日的游戏。在2119年，随着科技的进步，模拟游戏不再局限于双眼紧盯死气沉沉又冷冰冰的机器。在最新款的模拟游戏机中，玩家可以亲身进入游戏，感受游戏中逼近真实的情景。由于拥有种种另类的特点，因此这款游戏机大受众人的追捧，成了22世纪最受欢迎的游戏！

缪穆也是这款模拟游戏机的忠实玩家之一。但凡这款游戏机所推出的游戏，他从来都没错过。

于是，就在模拟世界末日的游戏推出不到的3天后，缪穆便将它买了下来。

回到家，打开包装，缪穆便迫不及待地进入了游戏当中。

缪穆慢慢睁开双目，发现自己躺在一间空无一物的房间里。

四下张望，这个房间只有一扇被漆成了绿色的门。

怎么回事？难道游戏出了故障？

缪穆不禁紧张起来。

这和以往的游戏玩法不一样啊！

正当缪穆欲打开房门出去时，房门却如已预知到缪穆的动作般先打开了。

一个似是外国人的女孩走了进来。

女孩用海般深沉的蓝眸望着缪穆，微笑，悦耳的声音响起：“您好，欢迎来到世界末日模拟游戏。在这里，您将身处于一个只剩下一星期的世界。您必须找到关卡，然后闯关，才得以阻止末日的发生。现在，只要您走出这扇门便意味着游戏开始，祝您玩乐愉快！”

说完，女孩身后的绿门再次打开，女孩就这样消失在了门后。

缪穆带着一丝疑问，走向了那扇绿门。

不知怎地，缪穆心中竟涌出一丝丝的不安。

门外末日的情景，是什么样的呢？这样想着，缪穆心里总算有了期待。

踏出房门，眼前出现的情景却是一片十分祥和的世界。

缪穆看着这个过于祥和的景象讶异不已。他以为若是末日，这个世界必定大乱才对呀！

这……到底是怎么一回事？难道这游戏真的故障了？想着，缪穆很自然地将手抚上了自己的肩膀。退出游戏的按钮通常就安置在那里。

没有！怎么会没有？缪穆不停地抚着自己的肩膀，发现按钮不见后开始慌了神。接着，缪穆继续在身上其他部位寻找退出按钮。可是，缪穆将自己全身上下都找得快破皮了，却始终找不到。

怎么办？出不去了……缪穆绝望地坐在了地上，先前的不安感原来指的就是这件事。缪穆眼神呆滞地望着前方。

或许，自己可能一辈子就被困在这个虚拟的世界了。想到这，缪穆不禁后悔了起来。

早知道，自己就不来玩这款游戏了。

可是，“早知道”这三个字，对现在的状况却起不了作用了。

原来，人真的只会等到事情无法挽救的时候才后悔。

突然，一阵山摇地动，将恍神的缪穆拉了回来。缪穆呆呆地看着眼前的大地裂开了一个缝，却忘了逃命。

在虚拟游戏中，生命条减少的速度则是跟着受伤的程度计算。待生命条殆尽后，游戏便会自动退出。这个道理缪穆是知道的。可是，在这个故障的游戏里，有可能吗？会不会真的因为遭遇不测而死了？这个便无从得知了。

一只手一把拉开了缪穆，缪穆才得以从危险中脱困。

手的主人带着缪穆一直跑，一直跑。直到一处看起来较为安全却破旧的屋子才停了下来。

缪穆喘着粗气，直接坐在一处看起来比较干净的地方。

而手的主人则坐在另一边，低着头不断地喘气歇息。

“谢谢你救了我。我是缪穆，你呢？”

“不客气，我叫珍惜。”

说罢，珍惜将原本低着的头抬了起来，面对着缪穆。

缪穆这才看清了珍惜的面貌。

珍惜有着一张清秀的脸，再加上一对独特的紫色眼眸。看上去非但旧有一丝违和感，甚至觉得配合得刚刚好。

缪穆看着珍惜，突然瞥见珍惜的左脚旁有一张特别洁白的纸张。由于刚刚来到这里时特别匆忙，因此并没有注意到。待回过神后，缪穆才发现到那张在黑灰色地上特别显眼的白字。

您必须找到关卡，然后闯关，才得以阻止末日的发生。

缪穆突然想起了先前蓝眼女孩的一番话。或许，那张纸将会提示关卡也说不定呢？

想着，缪穆已经捡起了那张纸。

然后打开。

要拯救地球，就在废弃工厂后面种下10颗树苗。

只需要种树那么简单？

这一款游戏再次大出缪穆所料。果然，先入为主往往会导致一个人判断错误啊！

二话不说，缪穆便在珍惜的带路下去到了某处废弃的工厂。一路上，缪穆看见了许多人都在地震后无家可归，无法温饱。到处一片生灵涂炭。

缪穆不忍再看，只好选择漠视他们。

一路上不很顺利地终于来到了废弃工厂。

说做就做，缪穆在废弃工厂内找到一把老旧的铲子。用它在工厂外挖了洞后，便将从破屋内找到的10棵树苗埋了进去。

待10棵树苗全数埋入后，缪穆便和珍惜坐在树苗旁有一句没一句地聊着，企图等待下一关的提示。不知过了多久，那些树苗终于有了反应！

只见那树苗不断成长，再成长，转眼间长成了参天大树。缪穆目瞪口呆。

呆地看着树苗以惊人的速度成长，然后再渐渐地枯萎，最后成了枯木。

一张白纸徐徐飘落到缪穆面前，伸手，他接住了那张纸。

人类，现在您是否感受到了树木的生命是短暂，转眼即逝的。它们不会开口说话，于是人类不理睬它们的感受将它们砍倒。仔细聆听，其实树木会哭泣。只是，它们的哭泣人类听不见。它们是悲哀的，却一辈子无法开口申述它们的痛。

接下来，请您到黛米广场中央。那里，将会有新的指示。

读毕，缪穆随着珍惜去到了黛米广场。

黛米广场原本十分华丽。这是缪穆从珍惜口中得知的。

可是，缪穆眼前的黛米广场如今变成了废墟。当初的风光现在只得灰飞烟灭了。

缪穆很快就在面目全非的黛米广场内发现了写有指示的纸张。

将广场内的垃圾捡起，分门别类地装好，然后放在广场大门外。

眼前的任务看起来十分简单，却很费时。这不仅因为黛米广场的范围广大，亦因为广场内有非常多各式各样的垃圾。若是要分门别类起来，的确很吃力。

缪穆伤脑筋地看着珍惜。显然，这个成天只会与虚拟游戏作伴的少年根本不会分类垃圾。

珍惜笑了笑，说道：“别担心，我来帮你吧！”

于是缪穆勉强地给了珍惜一个微笑，无奈地接过珍惜不知从何得来的大麻袋，低下腰开始捡起垃圾。

待天际渐渐泛黑后，缪穆和珍惜捡完了满满10大袋的垃圾，然后放在广场门口。

缪穆无力的坐在地上等待指示。这次，他累得连和珍惜东拉西扯的力气都没有了。

就连纸张似乎也感受到了缪穆的疲累。直接落在了缪穆的眼前，缪穆只需活动眼球就可以了。

垃圾很多对吧？请您仔细想想，这些垃圾是从何而来的呢？答案绝对不是从天而降。这些都是您们人类自己制造出来的。人类是贪婪的。他们掠夺了地球上所有资源，再用那些资源制造出了无数的垃圾，然后来危害地球。恭喜您通过了第二关卡，接下来您只需去到月亮殿堂。

于是缪穆和珍惜移步到了月亮殿堂。

他们在那里等了将近2天，却迟迟等不到指示。

于是珍惜建议缪穆试着寻找看有什么蛛丝马迹。

缪穆左看看，右摸摸，却毫无所获。

突然珍惜大叫一声，说她发现了一个机关。

那是一个很特别的机关，被隐秘的藏在花瓶里。若不将里头的花抽出，是很难发现的。

打开机关，缪穆的身边出现了一条长长的秘道。

秘道的尽头是一间房间，里头摆满了许多稀奇的东西。

缪穆和珍惜在房间里面左看右瞧，却再也没有发现任何类似机关或指示的东西了。

这时房外走进来了一个人，是游戏一开始时缪穆看见的那个蓝眸女孩。

“您好，我叫撒雅，相信您对我还有印象对吧？”

缪穆轻轻点头。

见缪穆点头，撒雅继续说：“其实，我是来自灵星球的使者。灵星球的预言者预言到地球将在20年内被毁灭。于是，我便来到了这里，希望能够出一份力来协助您们。”

这时缪穆开口了：“地球将在20年内毁灭？”

“是的，人类是贪婪的动物。他们不断地掠夺这世上每一样有价值的东西。直到这世上的资源都干枯殆尽，他们才肯罢休。但他们不知道，总有一天，这个世界也会掠夺他们至亲至爱的东西。他们唯有失去后，才懂得珍惜。于是地球就这样不断地恶性循环着。我不愿再看到这样的事情发生，于是选用了地球目前最受欢迎的科技，将人类带到这里，希望他们能闯关成功，领悟这一番道理。”

撒雅顿了顿，继续说到：“可是，每一个来到这里的人类都只能闯过第一关。他们甚至认为第二关的捡垃圾根本是笑话，然后选择了自杀退出游戏。可悲的人类制造了那么多垃圾，到最后却连捡起垃圾的能力都没有。唯独你，你成功地闯过了第二关卡，来到了这里。因此，我希望你不要忘记我对你说过的每一句话。希望你能够好好地善待地球，这个原是宇宙间最闪亮耀眼的蓝色星球。若你能做到，那我就不枉此行了。好了，你想退出游戏的话只需要走出那道门就行了。”

听见自己可以离开了，缪穆心中十分高兴。他拉着珍惜的手，打算和她一起出去。

“我不能和你出去，我本就属于这个虚拟的世界。再见了，缪穆，我

为期3天的好朋友。”说着，珍惜挣脱了缪穆的手，消失在了空中。

缪穆低头看着自己的手。原来，自己又再一次先入为主地认为珍惜跟他是一个世界的。

迈步，缪穆踏出了那道门，回到了现实世界。

“20年后的地球，还会存在吗？”珍惜的声音出现在空中，却还是没有看见她的身影。

“不知道，这就得看这位少年的努力了。”撒雅挥一挥手，也在空中消失了。

末源 / Zenc

究竟是什么，让人类从原始，走到文明，再迈向灭亡？是贪。没错，人类之所以会进步，都是源自最原始的贪念。因为贪，所以人类从地球的各个角落不断地掠夺各类资源，建造了文明；也还是因为贪，所以人类持续地掠夺再掠夺。不够！还要！还要更多！一步一步地，带领人们走向末日。

你可曾听过星球守护者？他们是一群可爱的绿色小生物，却背负着全宇宙间最艰巨的任务——守护宇宙中所有有生命的星球。他们居住的星球是距太阳系3000光年外的恒苍星。苍，是一种绿色和蓝色结合的颜色。正如从太空中看见的恒苍星。那么翠绿，那么蔚蓝！宛如5000年前的地球般在宇宙中绽放绿色光芒。

寒是星球守护者中的一员。在恒苍星，每位星球守护者都有自己的职位以及各自需要守护的星球。而寒所负责守护的星球便是地球，职位则是丹侠，这相当于地球军队上的少尉。他们最主要的工作便是观察所负责的星球情况，再写一份报告。必要时，他们还必须到达那颗星球给予星球上的居民间接帮助。但是，他们却不可以暴露自己的身份。据说这是为了保护他们不被太空犯罪者找到并伤害他们。

寒坐在办公室里，处理着一大堆繁琐的文件。这些文件都是各个星球守护者交上来的报告。寒必须将它们分类开，再一一查阅。

一份报告的标题落在了他眼前，瞬间吸引住了寒的目光。

《地球即将被人类摧毁？》

寒拿起来，简略地翻阅了一下。里头大致上说的都是人类如何肆意破坏地球的资源。还有许多人类的种种恶行都被一一数落下来，内容似真亦假，写得十分生动。

“人类，真的有那么糟糕吗？”寒自言自语。他负责守护地球，却从来不曾看过人类有肆意破坏地球的行径啊！目前看来，人类正处于发展阶段。文明大概才刚开始而已啊！

寒觉得不可思议。目前如此无知的人类，竟然将会在未来将地球摧毁？于是，他决定去到地球一探究竟。

乘着宇宙火箭，穿越了几个宇宙时光隧道。寒终于来到了这个距恒苍星3000光年外的蓝色星球—地球。他坐在宇宙火箭中，绕着地球外围飞了一圈。仔细观察这个美丽的蓝色星球。

据他所知，地球是太阳系中排行第3的行星，温度适中，水源充足，资源也十分饱满。还有一颗被地球人称为月亮的卫星相伴。种种迹象看来，地球还真是一个结构十分完美的星球呢！如此旖旎的星球，真的有朝一日会被人类摧毁么？

根据资料显示，这颗星球目前的年份大约是公元前213年。而他现在所处在—个叫做秦国的帝国上空。

星球守护者的观察方式很简单。他们并不需要融入那个星球的智慧体中便可以从宇宙火箭的显示屏中看到地球人的一举一动。当然，必要时他们也会进入到伪装盒中打扮成那个星球生物的模样并融入他们以方便给予帮助。

而现在的寒便是如此。他坐在已经用反引力装置稳定于半空中的宇宙火箭内，犹如看电影般看着眼前的显示屏所播出的地球情况。

寒在显示屏前操着一些仪器。然后，显示屏中出现了一个热闹的市区。市区上人群熙来攘往，摊贩们的叫卖声此起彼伏。他们正努力地推售着自己各式各样的商品。

看起来，这个星球很和平啊！真的……会被毁灭？寒实在怀疑那《地球即将被人类摧毁？》的报告主人可能预测错误了。

在寒思索的当儿，显示屏上出现了一群看起来是官兵模样的人类。他们一踏入市区，便将所有会识字的平民百姓们粗暴地抓起来，凡是在他们视线范围内可见的书，都无可幸免地被没收起来！市区上的百姓们逃的逃，躲的躲，一些躲不过的人们将性命葬送在了官兵那无情的刀剑下。原本和谐的市区顿时沾染上了紧张的气息。鲜血从被杀害的人们身上徐徐流出，将市区渲染上了浓浓的血腥味。市区四周嚎啕声连绵不断，不时还伴随着那些变态官兵邪魅的笑声。

寒坐在显示屏前，双眼瞪得大大地，不可置信地看着眼前那凶残暴戾的情景。鼻尖仿佛还闻到了那浓厚悲伤的血腥味。

天啊！地球人竟然如此残害自己的同类！难道他们没了同情心么？怎么能这样？人类不是应该平等地相处在一起么！

无数的悲愤从寒的心理涌出。可是，他却无法帮助他们什么。

“星球守护者不可干涉其他星球生物的纠纷。”这是星球守护者必须遵守的另一个规则。

看得到他们的悲痛，却帮不了他们脱离悲痛。这种感觉是痛苦的，甚至比任何外伤的疼痛还要痛。但由于规定，寒只有一个选择，那就是袖手旁观。

地球人，为何你们要这般地残忍？这个疑问，寒自己心里也没有答案。

再也看不下去眼前这般血腥的光景。寒再次走到显示屏前。按下一个红色按钮，显示屏刹那间变得一片漆黑。再按下另一颗绿色按钮，显示屏中出现了许许多多的高楼大厦，还有各类交通工具的喇叭声从四面八方传来。

这次，寒将时间推进了几千年。现在显示屏内所处的时间是公元2016年，地点则是一个叫马来西亚的小国家。

寒逐渐平复刚刚激动的心情。再一次地将视线移回了显示屏。

人类已经进步了，应该不会再重蹈刚刚的错误了吧？带着这样的心理，寒继续地往下看。

显示屏上，无数的高楼大厦满满地挤在小小的地区。旁边的高速公路上也是挤满了汽车。四处不断响起的喇叭声弄得人人心烦意乱，脸上的眉头都皱得可以杀死一只蚊子了。

突然，一辆汽车歪歪扭扭地驶过路道，不久后便撞向了左边一辆看起来很昂贵的汽车。

“砰！”如此巨大的声响竟然没有惹来路人的旁观！他们只是自顾自地在不断埋怨着这条堵塞已久的车龙。

幸亏的是，当时这辆昂贵车上没有人。而另一辆轿车的主人也没发无损。轿车的主人连忙下车查看。在发现自己的汽车只是凹进去一点后，就毫不理会旁边那辆被他撞到的汽车直接扬长而去。

寒看到这里，眉头不禁也皱了皱。人类还真是无情的冷血动物啊！撞别人的东西后竟然还可以如此置之不理直接离开。看来，地球果然总有一天会毁在人类的手里。

人类这种生物，果然是一种自私、暴戾又毫无良心的生物。为何这种生物会主宰地球？或者说，为何如此美丽的地球会孕育出来这样的一个生物？寒也想不透。

寒继续操作着显示屏，脑海里的疑问却始终回荡着，怎么甩也甩不去。接着显示屏一黑，转到了一处森林。

“啊！好痛！别再锯了！”

“妈妈！我好怕！救救我！呜！”

这一次，显示屏中出现了几个人类。他们个个手上拿着一把电锯，正不理睬那些树木的哀求而直接将它们的躯干锯了下来。而其他尚未遭殃的树木，则得亲眼目睹着自己的同伴们一个接着一个地被人类无情地锯倒。他们，就连向人类表达看法的机会也没有。因为，人类根本不懂他们的语言。

这时，一只老虎冲了出来。这些人类非但不害怕，还有人掏出了猎枪。一阵宏亮的枪声在寂静的森林中回荡，而老虎也随之倒在了地上。那人露出了胜利的笑容，仿佛这个世界已经没有什么是可以值得他去害怕的了。

站在显示屏前的寒打了一个冷颤。人类实在太恐怖了！他们不仅残害自己的同类，甚至连地球上的其他生物都不放过！

只见刚刚那个猎人从腰间取出了一把匕首，然后缓缓走向那只战败的老虎。他走得极慢，仿佛在向那只老虎宣告，你输了！终于，他弯下腰，无情地用刀子将老虎的皮毛割开。

这副皮毛卖出去，那得值多少钱啊！人类，已经被利益熏得失去了那可热烘烘的良心。留下的，只是一副空荡荡的臭皮囊。

老虎还未完全死去，它的眼睛半眯着，看着眼前这个犹如魔鬼般存在的人类用着匕首一刀一刀地隔开自己的皮毛，抽它筋。它想吼，想质问人类。可惜它已经痛得失去了这种能力。

寒看着那只可怜的老虎，却不能够插手帮助它。一滴清泪划过脸颊。寒哭了。星球守护者都是快乐的，他们很少会有哭的时候。但是这次，寒哭了。他的眼泪是因为同情老虎而流，还是为人类的凶残而流？他不知道。或许，两者都有吧？

寒擦掉眼泪，操控着宇宙火箭往回飞。他已经不需要再往下看了。他可以料到人类最后的结果了。没错，正如那份报告所说的一样。人类终有一日绝对会毁灭。为什么？因为人类太凶残。这颗地球，最终会葬送在人类无止

无休的残暴中。而人类？不必想，他们肯定也将死于自己一手造就的末日。

寒回到了自己和谐的恒苍星。他开始有点庆幸自己是生长在恒苍星，而不是地球。他想，若他生长在地球，那么他会变得如何？若是那样，可能他也会变成残暴的地球人其中之一吧！

寒瞥了一眼堆满文件的桌子。狠狠地甩了甩自己的头，如果那样就能忘掉不愉快的事，那该有多好啊！寒叹了一口气，坐在办公桌前，开始写起了他这次的观察报告。

《地球末日的源头是人类的残暴》



像



独占风骚。

一簇花 / 格子



灯笼高高挂 / 连心形



花开花落，我陪你度日如年。

东南·西北 / 金睿瑜



我是怪物。

怪物 / 猫仔



带着面具的自己显得很坚强，但面具下的自己却如此地脆弱。

面具下的脆弱 / 维娜思



黑白不是纯粹的孤独。

望 / JI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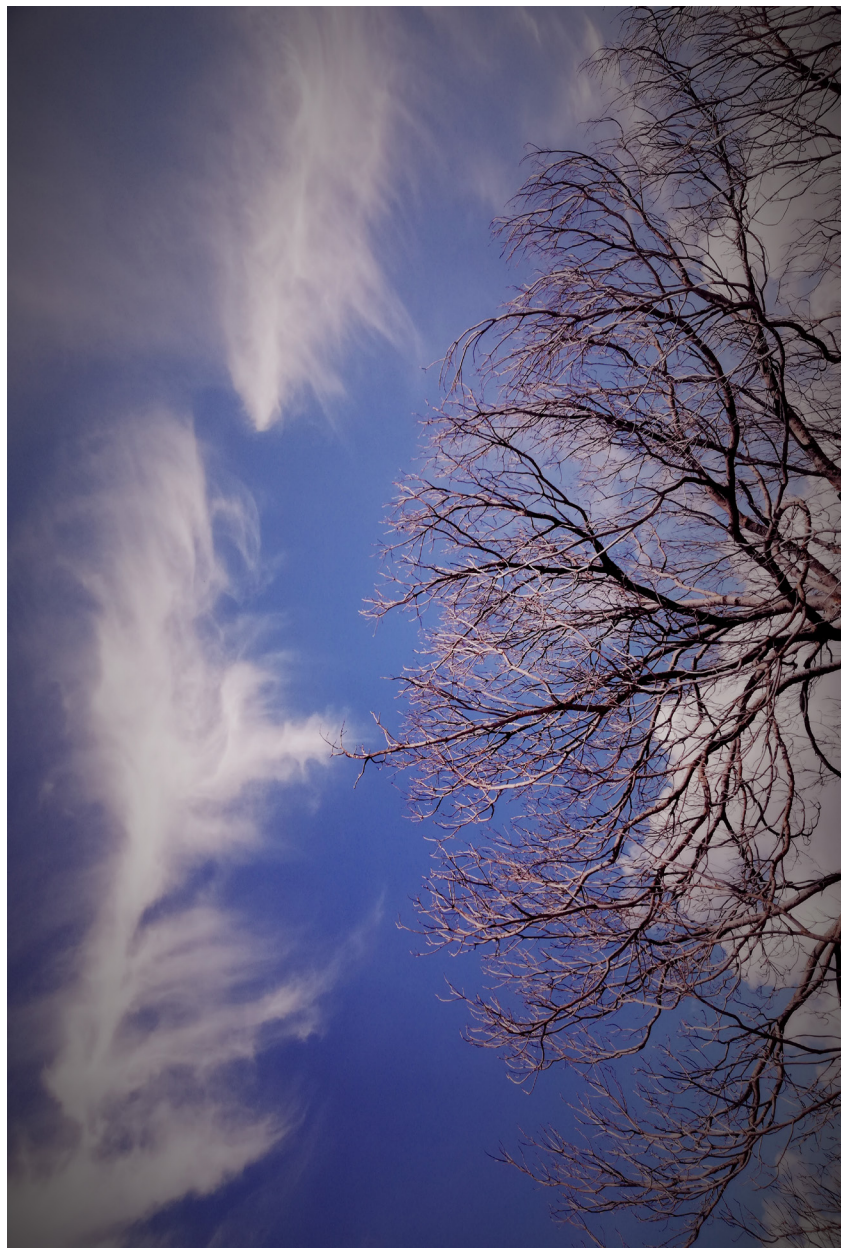


信仰・独行

Mr.Friday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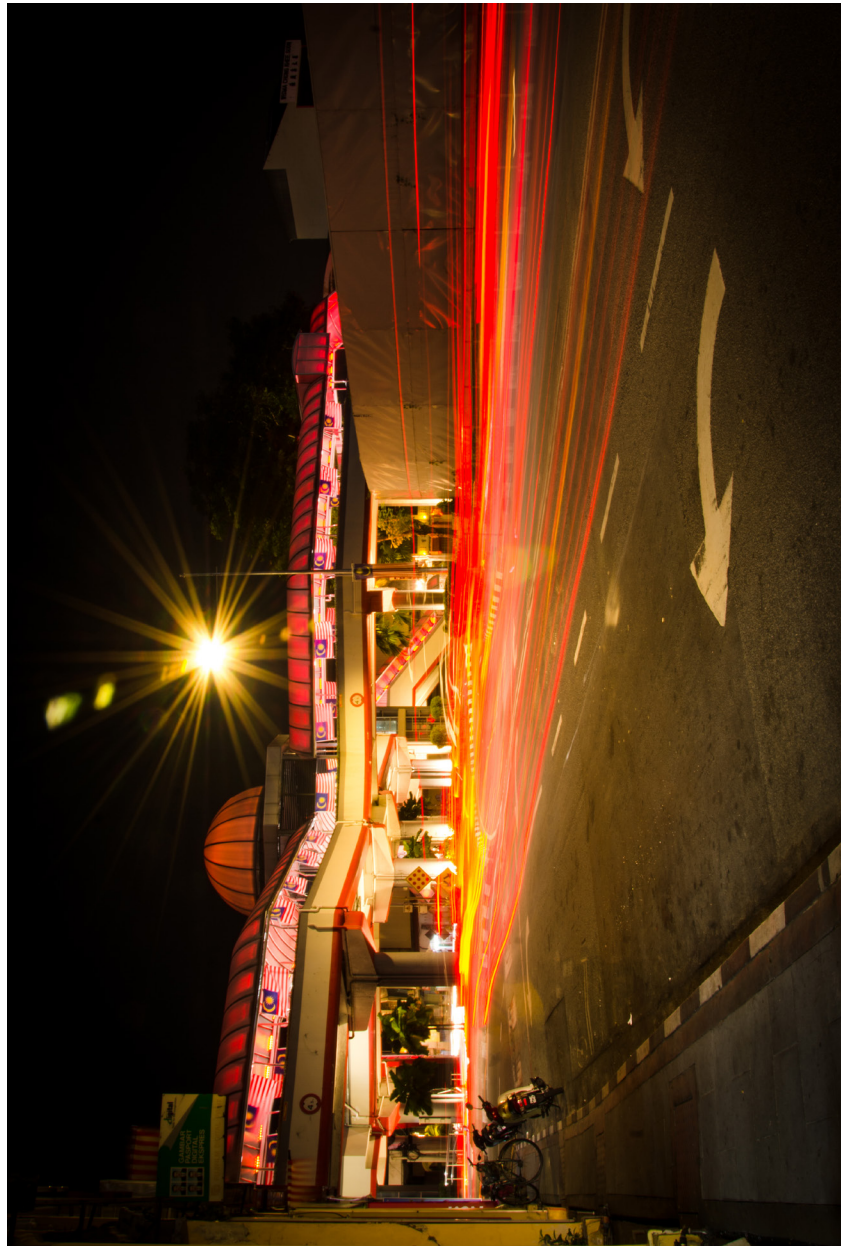
拥抱狂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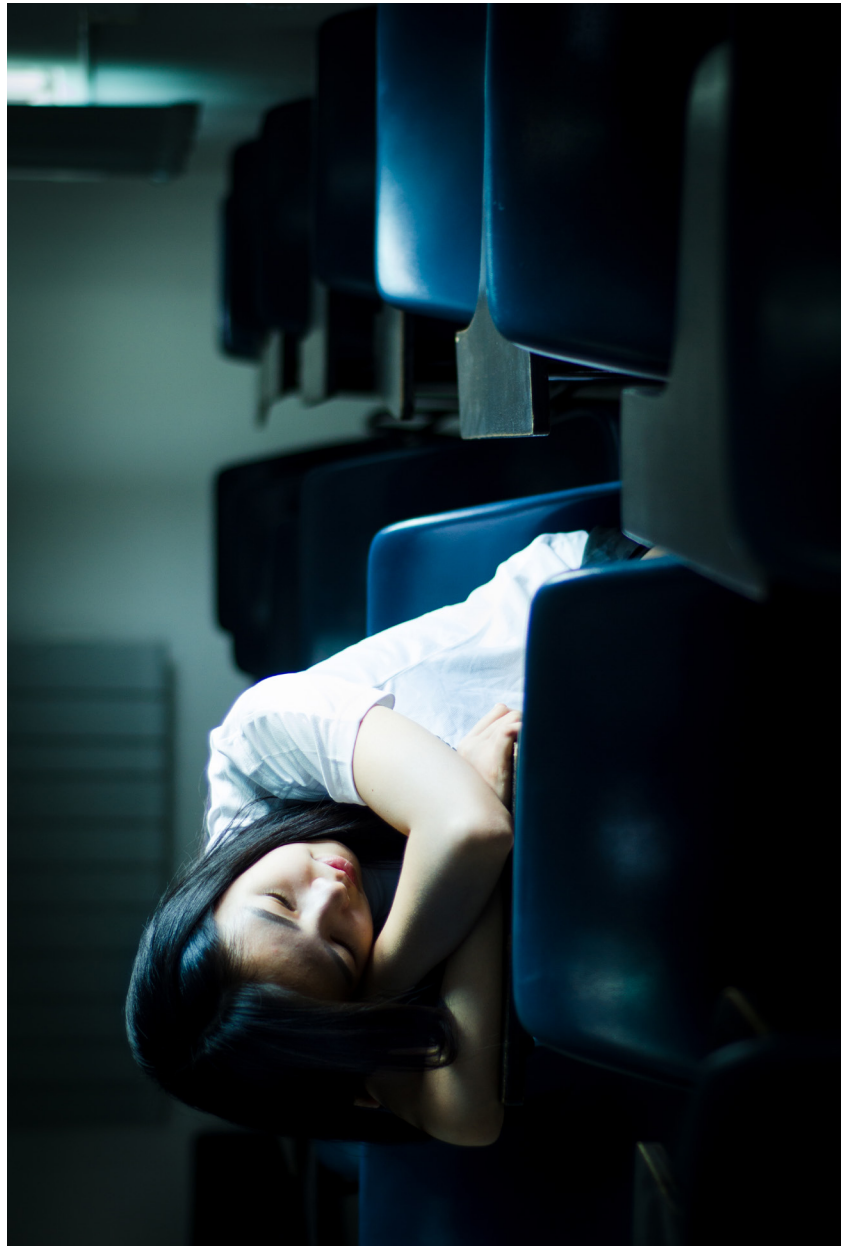
我来听海哭的声音，哭的却不是海。

浪人泪 / 攻贱手



时间的踪迹留下渐逝的谜，有人痴迷地捕光捉影。

红影 / 攻贱手



等你，像是在等毕业后的上课铃声。

候采 / 攻贼手



我乘着没有人的生命列车，到站了。

空车 / 攻贱手



看似纵横交错的线，却是从未给过对方任何慰藉、依靠。
就好像你的草莽才立，我的踽踽独行。

线 / 若雨



封闭了自己的心，另一方面又渴望有人能够窥探进来。
想要窥探进来内心的人很多，但始终没有一个能够真正走进我的内心。

孤独者 / 连心彤



筑起一座围城——保护自己

围城 / 金春瑜



匆匆人生，悠悠余生；悠悠余生，茫茫人生。

展望 / 金睿瑜



小孩的眼里都是色彩的纯真，但有时，这些纯真造成他们的孤独。

纯真的孤独 / Ming Jie



我希望,我逃得出你的捆绑,毁得了你的枷锁.....

无形的枷锁 / @stfov*



编后语 / 主编 金睿瑜

守得云开见月明，2019年第15期《泼墨·独行踽踽》终于如期出版了！提到十五，有些人会联想到一轮皎洁的明月。然而，本届《泼墨》却将主题定为“独行踽踽”，其意象便从光辉四射的月光转向背后黯然、深沉的漫漫长夜。

“独行踽踽”一词源自《诗经·唐风·杕杜》，形容一个人孤零零地行走。我喜欢把人生比喻成一班列车，有人匆匆上车；亦有人默默地下车。繁华落日的年华究竟需要一个人多少年去度过？一个人的悲与欢，一个人的寂寞与沧桑，一个人的拥有与失去，终究只有自己晓得。

本届泼墨得以顺利出版，全都归功于热烈支持我们的投稿者。倘若没有你们，这本书也不可能从黑白变成彩色。从云集的文章筛选至过滤成我们正式收录的文章，筹委们付出极大的努力，而众多投稿者的心意我们也已经收到了。我相信你们笔下的一字一句，绝对隐含了每一个人的故事。你们的故事，我们都已仔细品茗，谢谢你们愿意分享这一份感动。

自《泼墨》改选一直到拟定主题、海报与封面设计、宣传、邀稿、选稿、排版、校对到正式出版，每一个过程全归功于全体筹委付出各自的心思。感恩你们的无怨无悔，方能让《泼墨·独行踽踽》收录了你们的足迹。虽然在编辑的过程中经历了一些风风雨雨，但别忘了风雨后依然会有彩虹。在此，我谨代表全体筹委向老师及学长姐致谢，感恩你们一路上给予的帮忙，这让我们在航海的路上，依然有光明照耀。谢谢你们一路上给予我们的意见并默默协助我们，这份恩德我们将铭记于心。

综上所述，千言万语抵不上一句“感恩”。再次感恩每一个曾以不同形式并参与本书出版过程的生命。每一则看似孤单的故事，其实都在生命的某一个角落默默关怀着、守护着另一个孤苦伶仃的灵魂。独行其实并不

可怕，可怕的是你在独行的过程不幸迷失自己、自甘堕落。

人，是独来独往的。几年后，我们终究被现实所分离。长路漫漫，受伤的我们究竟需要一个人度过多少个严寒的冬天？盼多年后，当你再次重阅《泼墨·独行踽踽》，你依旧能够重温当年的热忱与感动。原来，在这孤寂的路上，你不是一个人。

编后语 / 顾问老师 陈妤佳

《泼墨》于2002年创刊。而曾经参与创刊号出版的我，那时候根本无可预知2017年的我将会接任《泼墨》的顾问老师。

从2017年的《给时间的情书》、2018年的《韶华》到了2019的《独行踽踽》，这三本《泼墨》的主题，乍看之下，正是一个人的一生中必不可少的经历。中学毕业之后，十七八岁的年纪来到了人生另一个阶段，生活展开了新的篇章，少年识不识得愁滋味呢？于是那些交不出去的情书，都托付给时间了。相识相知了几位志同道合的好朋友，新校园生活有别于以往的中学时代，交织着梦想与理想的同时，美好时光悄悄地隐藏在岁月里头。而，天下无不散之宴席，人生本来就是一趟孤独的旅游，所有的欢乐、悲伤、惆怅、懊恼等等最后都成为路途上的收获，目送着每个人离去的同时，也在“欢送”着自己的青春。只因为每个人都是孤独的个体，曾经的并肩同行，也只是某一段相同目标的路程。下个路口下个转弯可能就是离别，前方的路必须你独自前进。这就是人生。

每一本的《泼墨》都是编委们的心血、每一本的《泼墨》都是编委们青葱岁月的留痕、每一本的《泼墨》都有着热血少年们某一段人生的刻痕。你，有故事吗？《泼墨》就留着空白任你挥洒。

